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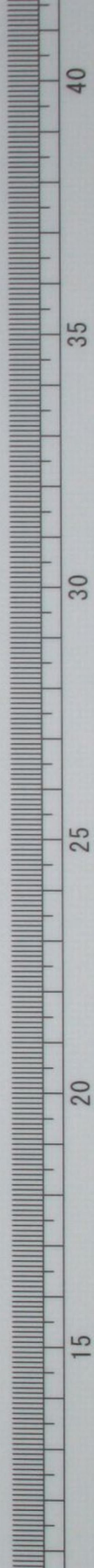


禮記集註



三十四

風陵文庫
文庫19
F 10
2



檀弓上下

Foolio - (2)

禮記集說卷之三



大谷本純堂



檀弓上第三

劉氏曰。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志疑是其門人所記。

人所記

○陸氏音義云檀弓魯人檀太丹反姓也弓名以其善於禮故以名篇
○愚按檀弓稱知禮者故為非禮之服以譏人恐無是理夫弔為生者免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于他邦而無主者亦為之仲子舍嫡立庶他日必致相爭覆宗之難從是而起與無主同矣檀弓與仲子非親也必友也故引朋友死

檀弓上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子免音問居音姬。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檀弓魯人。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於他邦而無主者亦為之免。其制以布。廣一丈。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繞於背也。適子死立適孫為後禮也。弓以仲子舍孫而

禮記卷三

而無主之服以弔之
耳
○正義云子服伯子
蓋仲孫蔑之玄孫子
服景伯者景是謚伯
是字也

○愚按文王微子當
殷周變革之際異于
尋常故或擇賢而立
未可知也

○正義云案又王在
殷之世殷禮自得余
伯邑考而立武王而
言權者殷禮若適子
死得立弟也今伯邑
考見在而立武王故
云權也故仲侯云發
行誅紂且弘道也是
七年之考驗也

○學位愚按此章分
為三項不過以數字
點綴而事君親師之
理盡于是矣夫與隱
對隱主舍蓄犯主直
言也存方與無方對
無方則無事可推有
方則有職可盡也心
喪與致喪對致喪者
情所必至也心喪方
喪禮有限制也方喪
即上文方字養既前

立庶子故為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何居怪
之辭猶言何故也此時未小斂主人未居
阼階下猶在西階下受其弔故子弔
畢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而問之也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

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

武王微子舍其孫肅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

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肅徒本反。曰子之問也猶尚也亦猶擬議
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微子舍孫立衍
或是殷禮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或亦
以為適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

如太王傳位季歷之意歟○應氏曰檀弓默
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
示之孰知舍孫
立子之為非乎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

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

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

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非也左右即方是方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
或右無一定之方子之於親不分職守事事
皆當理會無可推托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
有方言左不得越右右不得越左有方一定之

方喪亦如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事親事君及事師之法臣子著服之義各依文解之。

○註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見此篇末及家語終記解篇。

○正義云此一節明不奪人之恩兼論夷人冢墓為寢欲又過之義各隨文解之。

○鄭註云季武子曾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夙也。
○正義云案世本公子友生齊仲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行父生夙夙是公子友曾孫也。
○正義云言又過者武子自云合葬之禮非古昔之法從周公以來始有合葬至季武子未改我成寢之時謂此冢墓是周公以前之事不須合葬故我夷平之以為寢不肯服理是文飾其過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與孔子合葬於防同。

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朱氏曰親者仁之所在故有隱而無犯。君者義之所在故有犯而無隱。師者道之所在故無犯無隱也。○劉氏曰隱皆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為責善而傷恩。故幾諫而不可犯。顏君臣主義隱則是畏威阿容而害義。故匡救其惡勿欺也。而犯之。師生處恩義之間。而師者道之所在。諫必不見拒。不必犯也。過則當疑問不必隱也。隱非掩惡之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則三者皆當然也。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就養近就而奉養之也。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而以義並恩也。心喪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葬才浪反。居音姬。○劉氏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而又不命之哭焉。矯僞以文過也。且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家於人之冢上。於汝安乎。墓者所以安其先。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安乎。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問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

○學倫云出妻有六條情罪自有分別或者子之上母被出與伯魚之母不同條而子思有難乎言者故設為此論

○鄭註云子之上孔子曾孫子思及之子名自其母出

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子之上母，子思出妻也。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之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問人以先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為對，謂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為之，隆殺也。惟聖

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污猶殺也。是於先王之禮有所斟酌而隨時降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為我妻則白當為母服，今既不為我妻，則白為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隆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殷周喪拜之異也。○頽乎不逆之意也。頽乎，惻隱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頽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頽音此。言喪拜之次序也。拜，拜賓也。稽顙者，以頭觸地哀痛之至也。拜以禮，肩背頽以自致，謂之順者，以其先加敬於人，而后盡哀於己，為得其序也。頽者，惻隱之發也。謂之至者，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為極自盡之道。

○論論八佾篇云喪
與其易也寧戚

○正義云此一節論
古者不脩墓之事各
依文解之

○天子之墓一丈諸
侯八尺其次降差以
兩

也。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寧戚之意。朱子曰拜而後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稽顙而後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也。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

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

於是封之崇四尺識音志。孔子父墓在防也。封土為壟曰墳。東西南北之人言其宜遊無定居也。識記也。為壟所以為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之。則恐已或忘而難尋。故封之高二尺也。

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句至句孔子問焉曰

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三去聲。汝胡犬崩門人脩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圯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疏云自傷脩墓事
古致令今崩弟子重
脩故流涕也

○學佳云大抵不合
葬不脩墓皆上古時
事義所難曉

○正義云此一節論
師資之恩兼明子路
死之意狀

○子路死於孔悝之
難事見左傳哀公十
五年

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三去聲。汝胡犬崩門人脩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圯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

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

醢覆芳服反。子路死於孔悝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中庭。師友之禮也。聞使者之言而覆葉家醢。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章論之多矣。然子路却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

苟也。

○正義云曾子孔子弟子姓曾名參字子與魯人也

○宿草陳根也草根一年陳根陳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喪之初死及葬送終之具須盡孝子之情及思念父母不忘之事各隨文解之

○禮記云三日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附於身者襲歛衣

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附於棺者衾之具附於棺者

明器用器之屬也。○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

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

○此亦子思語特也

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喪莫三年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存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所以為終身之憂而忌日不樂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家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惟其必誠必信故無一朝之患也或曰殯葬皆一時事於此一時而不謹則有悔惟其誠信故無此一時不謹之患

○中庸十九章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孔子訪父墓之事

○鄭注云曼父之母與徵在為鄰相善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

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邾曼

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父上聲慎讀為引去聲邾音鄒曼音萬

○學在愚按似以葬而殯者蓋因不知父墓所在故母之喪不宜殯而殯正見其謹慎之至也

○孟子萬章篇有之

父音甫。○不知其墓者。不知父墓所在也。殯於五父之衢者。殯母喪也。禮無殯於外者。今乃在衢。先儒謂欲致人疑問。或有知者告之也。人見柩行於路。皆以為葬。然以引觀之。殯引飾棺以藉。葬引飾棺以柳。此則殯引耳。按家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顏氏之死。夫子成立。父葬之地。至母殯而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註因之以滋後世之感。且如堯舜瞽瞍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闕之。後世謂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為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荷。以為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

以為孔子乎。其不然審矣。此非細故。不得不一辨。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說見曲禮

喪冠不綏喪平聲。冠必有弁以貫之。以紘繫於前。若謂之綏。喪於前者謂之綏。喪冠不綏。蓋去飾也。

有虞氏在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牆

置聖音稷。瓦棺始。不木。薪也。聖周。或謂之土周。聖者。火之餘燼。蓋治土為。而

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為棺槨。周人又為飾棺之具。蓋彌文矣。牆。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障柩。猶垣牆之障家。故謂之牆。如扇之狀。有畫為。者。有畫為。者。

○正義云此一節論棺槨所起及用棺槨之差各隨人解之

有畫雲氣者多寡之數。隨貴賤之等。

○自虎通云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殷周

稱人者以行仁義人

斷婦姓故稱人夏對

殷周稱人故言后見

受之於君虞則不對

殷周言五帝之內雖

受於君不須稱后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三代正朔所尚色不

同各依文解之

○驪力知反純黑色馬

○驪息管反純赤色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奪思之喪有同有異

之事各依文解之

○鄭注云穆公魯哀

公之會孫

○曾子曾參之子名

○正義云此一節論

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

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

殤十六至十九為長殤二十至二十五為中殤

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

夏后氏尚黑大事飲用氏戎事乘驪牲用玄

殷人尚白大事飲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

周人尚赤大事飲用日出戎事乘驪牲用辛

○驪力知反純黑色馬

○驪息管反純赤色也

驪音元○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

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

取火之勝金也大事喪事也驪黑色翰白

色易曰白馬翰如驪赤馬而黑鬣尾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

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

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終幕魯也齊音

音旃終音緇○穆公魯君申參之子也厚曰

饘稀曰粥幕所以覆於殯棺之上衛以布為

幕諸侯之禮也魯以緇為幕蓋借天子之禮矣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

○正義云春秋左傳云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而申生不能自理遂陷父有殺子之恩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自孝但謚為恭以其順於父事而已謚法曰敬順事上曰恭

○鄭注云狐突申生之傳舅犯之父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大祥除喪杖之節不得即歌之事今各依文解之

○正義云春秋左傳云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而申生不能自理遂陷父有殺子之恩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自孝但謚為恭以其順於父事而已謚法曰敬順事上曰恭

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

姬是我傷公之心也。重平擊蓋音蓋。○此事詳見左傳。重耳申生異

母弟。即文公也。蓋何不也。明其讒則姬必誅。是使君失所安而傷其心也。

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

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重耳又勸

其奔他國。而申生不從也。何行如之。言行將何往也。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

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

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

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

卒。是以為恭世子也。難去聲。○狐突申生之傳辭。猶將去而告。蓋

與之未諫也。申生自經而死。陷父於不義。不

得為孝。但得謚恭而已。○疏曰。註云伯氏狐

突。別氏者。狐是總氏。伯氏是兄弟之字。字伯

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

其忘諸乎。又此下文云叔氏專以禮誨人。是

○疏云案喪服四制
詳之日數素琴不設
彈琴而機歌者下注
云琴以手笙歌以氣
手在外而遠氣在內
而近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魯莊公與王為誦朱
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正義云圍人掌養馬者案昭七年左傳云牛有牧馬有圍是圍人掌馬也云自肉股裏
肉者以取裏自故謂之自肉非謂肉色白也

○左傳莊公十年夏
六月齊師來師次于
郎公子偃曰宋師不
整可敗也敗齊必
還請擊之大敗宋師
于乘丘齊師乃還

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暮○朝祥旦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為
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
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
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
各為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十
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
但更踰月而歌則為善善矣蓋聖人於此雖
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下國為
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
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

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

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奔隊音墜○乘丘魯地戰在莊公十年縣卜
皆氏也凡車右以勇力者為之大崩曰敗績
公墮車而佐車授之綏以登是登佐車也佐
車副車也綏挽以升車之索也未之卜者言
卜國微未無勇也二人遂赴鬪而死圍人掌
馬者及浴馬方見流失中馬股間之肉則知
非二子之罪矣生無爵則死無諡殷大夫以
上為爵士雖周爵卑不應諡莊公以義起遂
諡其赴敵之功以為諡焉○方氏曰誅之為
義達善之實而不欲飾者也諡則因誅之註
而別之有誅則有諡矣

○正義云此下節論曾子臨死守禮不變之事各依文解之

○疏云說此既為制削木之節目使其既既然好故詩云既既黃鳥傳云既既好貌是也

○續說郭一書傳正誤云姑息二字出檀弓陳皓注未解舊註苟容取安也亦未晰陸務觀老學菴筆談王荆公熙寧初召還翰苑初侍經筵之日講禮記曾子易箦一節曰聖人已若何子姑待之已即止也荆公說本此

○楊升菴集四十四云姑息註姑且也息休也其義殊晦按尸子云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語註姑孀女也息小兒也其義始明白合表出之

○春秋魯僖公薨于小寢議即安也成公薨于路癸傳曰言道也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病者疾之甚也子春曾子弟子元與申曾子子也

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篲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晄大夫之篲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篲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

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晄呼板反篲音責瞿音履華者畫飾之美好晄者節自之平筮音篲也止使童子勿言也瞿然如有所驚也呼者嘆而噓氣之聲曰童子再言也革急也變動也彼謂童子也童子知禮以為曾子未嘗為大夫豈可卧大夫之篲曾子識其意故然之且言此魯大夫季孫之賜耳於是必欲易之易之而沒可謂斃於正矣○朱子曰易篲結縷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之心此是緊要處又

○正義云此記人因前有死事遂廣說孝子形節也

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為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

始死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

然瞿音履○疏曰事盡理屈為窮親姑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

所復去窮急之容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也皇皇猶栖栖也親歸草土孝子心無所依託如有望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但慨歎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寥廓不樂而已○方氏曰下

○春秋魯僖公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須句秋八月及邾人戰于升陘

○左氏直言邾公羊云邾婁者何休云夷言婁聲相近也

○左傳魯襄公四年冬十月邾人伐鄆城經故鄆侵邾敗於狐貽晉人恐而歌之

篇述顏丁之居喪則言皇皇於始死言慨焉於既葬問喪則言皇皇於反哭所言不同者蓋君子有終身之喪思親之心豈有隆殺哉先王制禮略為之節而已故其所言不必同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婁音周

○魯僖公二十二年與邾人戰于升陘魯地也邾師雖勝而死傷者多軍中無衣復者用矢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人以盡愛之道備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己其其復生也疾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所脂塗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

魚婦人之髮而弔也自敗於臺貽始也髮莊

臺音狐貽音苔○古時以纒韜髮則去纒而露其髮故謂之髮狐貽之戰在魯襄公四

○正義云此下節論婦人爲寡姑服髮與笄總之法

年蓋爲知人所敗也。髮不以手。時家家有喪。故髮而相毛也。方氏曰。矢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毛。因之而弗改。則非矣。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母

從從爾爾。母。爾。爾。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終

八寸。縚音叨。從音總。縚音戶。長音仗。○縚。妻。夫子。兄。女也。姑死。夫子教之。爲髮。從從。

高也。扈。扈。廣也。言爾髮不可太高。不可太廣。又教以笄總之法。笄。即簪也。吉笄。尺二寸。喪笄。一尺。斬衰之笄。用箭竹。竹之小者也。婦爲舅姑。皆齊衰。不杖。期當用榛木爲笄也。束髮謂之總。以布爲之。既束。其本末而總之餘者。垂於髻後。其長八寸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祭子除喪作樂得禮之宜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

子加於人一等矣。禫。大感反。縣音玄。止音是。

也。禫。祭名。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大祥後。間一月而禫。故云。中月而禫。或云。祥月之中者。非。小記云。中。一以上而祔。亦謂間一世也。禮大夫。判縣。縣而不樂者。但縣之而不作也。比御。而不入者。雖比次。婦人之當御者。而猶不復寢也。一說。比。及也。親喪外除。故夫子美之。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

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履組纓。有若也。禮既祥。

白履無紉。編冠素紕。組之文五采。今方祥。即以絲爲履之飾。以組爲冠之纓。服之吉者也。

○疏云其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日。大祥。其月爲禫。二十日。月作樂。鄭康成則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禫。二十八月。而作樂。復平

○愚按有子。教人琴。必無祥後。速告之。或者。絲履組纓。古有此禮制。而不可知也。

此二者皆議其變吉之速然蓋者疑辭恐記者亦是得於傳聞故疑其辭也引孔子之事者以見餘哀未忘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厭音壓。方氏曰戰

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牆之下其有厭而

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三

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應氏

曰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若

為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若齊莊公於

托梁之妻未嘗不弔也。愚聞先儒言明理

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而不知所出多

自經於溝瀆此真為死於畏矣似難專

指戰陳無勇也。或謂鬪狼亡命曰畏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

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

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

之遂除之而遂除之者以先王之制不敢違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

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

曰狐死正首也首音界樂音岳樂音洛

齊而留周為太師故死而遂葬於周子孫不

敢忘其本故亦自齊而反葬於周以從先人

之道也五世親盡而後止也樂生而敦本禮樂

之道也生而樂於此豈可死而倍於此哉狐

○正義云此下節論非理橫死不合弔哭之事
○鄭註云畏人或時以非罪攻已不能存以說之死之者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莊公有吊杞梁妻之事
○愚按先儒說畏字以為自經溝瀆之類非死于陳者也此說反是

○愚按行道之人路人也先王以万物為一體即道路之人亦所不忍但情有厚薄故禮有隆殺耳若姊之喪應除而不除則他日何以除親喪乎

○正義云此下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周之太師太公封於營丘及其死也反葬於鋪京陸文武之墓其太公子孫比及五世雖死於齊以太公在周其子孫皆反葬於周也

○鄭康成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

○正義云此一節論適哀之事○嗚悲恨之聲

○正義云此一節論古者不合葬之事舜葬蒼梧之野者舜南巡守因征有苗而死以下代不合葬且天下為冢故遂葬於蒼梧之野

○愚按舜三妃名及葬于蒼梧俱野史傳聞非實錄也書傳四方乃死謂其異巡狩之墓而崩耳豈必死于南方而遂葬之乎孟子曰舜卒于鳴條鳴條者中條之地也

○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齊明燭光是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曾子故為非禮以正其子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禮篇有之

雖微歆立其所窟藏之地是亦生而樂於此矣故及死而猶正其首以向立不忘其本也倍本忘初非仁者之用心故以仁目之○疏曰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春秋周公是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

遂除之期音基與平聲音希○伯魚之母出而死父在為母期而有禮出母則無禫伯魚乃夫子為後之子則於禮無服期可無哭矣猶哭夫子所以歎其甚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

曰周公蓋祔天子以四海為家南巡而崩故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齊明燭光三妃後皆不從舜之葬此記者言合葬之事古人未有因引季武子之言謂自周公以來始祔葬也書陟方乃死蔡氏曰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嶷有舜冢云

曾子之喪浴於黼堂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會元辭易黃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為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業若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

○正義云此下節論
子張將終戒勗其子
之語

○正義云此下節論
初死奠之所用之事

○正義云此下節論無服為位哭之禮

○疏云子思之哭嫂
為親疎之位於時子
思婦與子思之嫂有
小功之服故子思之
婦先踊子思乃隨之
而哭倡先也詩云倡
予和女是倡為先
鄭註云娣娣婦者兄
弟之妾相名也長婦
謂釋婦為娣婦娣婦
謂長婦為娣婦謂據
婦年之長幼則不據
夫年之大小

惡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

死吾今日其庶幾乎語去聲○申祥子張子

漸盡無餘之謂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群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為是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與平聲○始

酒就尸牀而奠于尸東。當死者之肩。使神有所依也。閣所以度置飲食。蓋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為奠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委曲也。曲巷猶言陋巷。細民居於陋巷不見禮儀而鄙朴無節文。故譏小功不為位。是曲巷中之禮也。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也。○馬氏曰凡哭必為位者所以叙親疎恩紀之差。嫂叔疑於無服而不為位。故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為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子思哭嫂為位。婦人倡踊以婦人有相娣娣之義而不敢以已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蓋非禮矣。妻之昆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得為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

禮記卷三

○正義云此一節論記者解時人之惑也

○禮之亦反誦也幕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意

適室。子為王祖免哭踊。夫入門右。由是言之。哭妻之昆弟。以子為主。異於嫂叔之喪也。以子為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衡音橫。○疏曰。縮直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袪禩少。故一一前後直縫。衡橫也。周尚文。冠多辟積。不一一直縫。但多作禩。而禩橫縫之。若喪冠。質猶疎。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言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之云非古也。止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直縫也。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

○疏云若曾子之言。即後人難為繼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曾子怪於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

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

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

起。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

可乎。稅他外反。○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

故不稅。曾子據禮而言。謂若是小功之服。不稅。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聞之。恒後時也。小記曰。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高乘

各依文解之

○學佳云束帛乘馬亦華而駘之意
○史記仲尼弟子傳云丹有名求魯人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親疏所哭之處各依文解之

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乘去聲○担貨也十箇為束每束五兩蓋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則每卷二丈為一箇束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乘馬四馬也徒空也伯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子厚者冉子知以財而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于其誠不于其物也雖若自責之言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

○鄭註云赴告也凡有禮恩者則使人赴之

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

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

也來者句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惡音烏為

去聲○告死曰赴與訃同也○馬氏曰兄弟出於祖而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已之德而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已之仁而其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又非朋友之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皆泛交之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為太疏而以子貢為主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表微者歟○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由子

貢而見。故哭於子貢之家。且使之為主。以明
思之有所由也。為子貢而來。則生之禮在
子貢。知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
或不拜。凡以稱其情。可。故夫子誨之如此。
石梁王氏曰。為爾
哭也。來者。一句可。

正義云此。一節論
居喪有疾得食。其味
之事。
○按薑桂所以通滯
而去疾。則雖飲酒食
肉。實非飲酒食肉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
以為薑桂之謂也。喪有疾。居喪而遇疾也。以
其不嗜。故加草木之味。以
為薑桂之謂。一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
亦或曾子稱禮書之言。而自釋之歟。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
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

正義云此。一節論
子夏恩隆於子之事。案仲尼弟子傳云。子夏姓卜。名商。魏人也。

○疏云。疑女於夫子
者。既不林其師。自為
談說。辨惠。聽。廢。絕。異。
於人。使。西河之民。疑
女。道。德。與。夫。子。相。似。

乎。子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
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
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
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
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
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群而索居。亦已久
矣。喪平聲。喪去聲。女音汝。喪平聲。與平聲。離
去聲。索悉各反。○以哭其故。喪明也。洙泗
魯二水名。西河子夏所居。索散也。久不親友
故有罪而不自知。○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

○鄭註云。君。謂。同。門
朋友也。索。猶。散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君子居處當入於禮各依文解之。

親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氣漸衰故喪明然而曾子之責安得辭也疑女於夫子者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子使人知尊聖人也○方氏曰子夏不尊於師而尊於已不隆於親而隆於子猶以為無罪此曾子所以怒之也然君子以友輔仁子夏之至於三罪者亦由離朋友之群而散居之故也耳以離群故散居也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乎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齋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齊音齋。內者正寢之中。外謂中門外也。晝而居內似有疾。夜而居外似有喪。應氏曰致齋居內非在房闈之中蓋亦端居深處

於宋與之內耳。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

君子以為難見音現。子臯名柴。孔子弟子。疏曰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血出則不由聲也。子臯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天

功不以服勤當去聲齊衰俱平聲。疏曰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邊坐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可知大功

○正義云此，一節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為衰之事。鄭注云庶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

○正義云此，一節論高柴居喪過禮之事各依文解之。○史記仲尼弟子傳云高柴，鄒人字子臯。

正義云此下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

穀梁傳隱公元年云錢財曰賻此用馬者即財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喪禮以哀戚為本之事各依文解之

雖輕亦不可著衰服而為勤勞之事也。馬氏曰衰不當物則亂先王之制而後世疑其傳無衰則禮雖不行而其制度定于一猶可以識之。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

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

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

之無從也小子行之。說音脫驂音參鄉去聲

主人也。舊館人。舊時舍館之

為驂馬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情厚者禮

不可薄。故解脫驂馬以為之賻。凡以稱情而已。客行無他財貨故也。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也。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矣。惡其如此所以必當行賻禮也。舊說孔子遇主人一哀而出涕謂主人見孔子來而哀甚是以厚恩待孔子故孔子為之賻。然上文既曰入而哭之哀則又何何必迂其說而以爲遇主人之哀乎。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

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

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

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

禮記卷三十一

三十一

行也識音志。往如慕，反如疑。此孝子不死
共親之至情也。子貢以為如疑，則反遲
不若速，反而行，薰祭之禮，是知其禮之常而
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
我未之能行，則此豈易言哉。

○學佺按禮無饋祥
肉之文饋祥肉非禮
也彈琴後食微意存焉

○正義云此一節論
拱手之禮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
食之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
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
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
也。二三子皆尚左。」
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此蓋拱立而右，手在上也。

○鶴林玉露十一云禮記檀弓子貢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將安做吾郡劉尚書美中家有古本禮記梁木其壞之下有則吾將安伏五字

○正義云此一節論
孔子自說死之意狀
各依文解之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
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
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
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
病也遂趨而入放上聲。作起也。負手曳杖反
手卻後以曳其杖也。消搖寬縱
自適之貌。泰山為衆山所仰。梁木亦衆木所
仰而放者猶哲人為衆人所仰望而放效也。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
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實

註云而見饋食也。言若以爲白象。

○疏云案莊子。聖人無夢。莊子意在無爲。欲令靜寂無事。不有思慮。故云聖人無夢。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禮記文王世子有九齡之夢。尚書有武王夢協之信。

○正義云此一節論弟子爲師。喪制之禮。各依文解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孔子之喪送葬。用三王之禮。各依文解之。

禮記卷三

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子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主不與。而天下其孰能宗子。子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猶在阼猶賓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殯之於此。示猶在阼階以爲主。猶在西階以爲賓客也。在兩楹間。則是主與賓夾之。故言與而不言猶也。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故自謂殷人。疇發語之辭。昔之夜。猶言昨夜也。夢坐於兩楹之間。而見饋奠之事。知是凶徵者。以殷禮殯在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又自解夢奠之占云。今日明王不作。天下誰能尊已。而使南面坐于尊位乎。此必殯之兆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以後章二三子經而出。曰。此所謂無服。蓋謂弔服。加麻也。疏云。士弔服疑衰麻。謂環絰也。五服經皆兩股。惟環絰一股。後章從母之夫。疏云。凡弔服不得稱服。方氏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披。彼義反。綢。音叨。旒。直小。

禮記卷三

三

○仲尼弟子傳云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鄭云魯人也

○志謂章識鄭注

○綱語也

○詩注云虞植禾以懸鐘磬其橫者曰桐業梅上大版刻之據業如鋸齒者也縱業上懸鐘磬處以絲色為崇牙其狀縱橫然者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反○公西氏赤名字子華孔子弟子也○疏

曰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槨夫子故為盛禮備三主之制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為

褚褚外加牆車邊置翼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制也其送葬乘車所

建旌旗刻繒為崇牙之飾此則殷制又綱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

夏禮也○詩虞業維樅疏云懸鐘磬之處以米色為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練素

錦也繒布廣終幅長八尺旒之制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

疏曰褚者覆棺之物若大夫以尊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又於褚之四角

畫蚺蟬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于四隅此殷禮士葬飾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

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

不反兵而鬪苦詩占反枕去聲○不反兵者不反而求兵言植以兵器自隨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

街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

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

陪其後使從俱去聲○疏曰朝在公門之內關人掌中門之禁兵器但不得入中

○正義云此一節論親疏報仇之法各依文解之

○皇門在外第一門
建軍鼓詢事整訟朝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戟也○方氏曰市朝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言遇之不鬪者彼據不仕者言言之耳

○鄭注云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外則凡引服加麻者出則變服

○正義云此一節論墓內不合爰治之事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不所以隆師也群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也儀禮註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亦弔服也故出則免之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

否所以隆師也群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也儀禮註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亦弔服也故出則免之

易墓非古也易音異○疏曰易謂爰治草木不使荒穢古者殷以前墓而不

境不易治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倫寧

○正義云此一節論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

○學在愚意，宿次舍也。推柩而反，必有所次舍，非階宿之謂也。降婦人者，柩祖將行，婦人必出于外，故必降之，而後受吊。行禮也。降，抑也。猶既升之者而復降之也。

○正義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者。祖始也。謂將行之始也。

○給說正義曰：論語云：德人，以口給。謂不顧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

聲。○劉氏曰：負夏，衛地也。葬之前一日，曾子往弔，時主人已祖奠而婦人降在兩階之間矣。曾子至，主人祭之，遂徹奠，推柩而反，向內以受弔，示死者將出行，遇賓至而為之暫反也。亦事死如事生之意。然非禮矣。柩既反，則婦人復升堂，以避柩。至明日，乃復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間而後行，遣奠之禮，故從者見柩初已遷而復推反之，婦人已降而又升堂，皆非禮。故問之，而曾子答之云：祖者且也是也。且遷柩為將行之始，未是實行，又何為不可復反越宿至明日，乃還柩遣奠而遂行乎？疏謂其見主人祭已不欲指其錯失而給說答從者，此以衆人之心窺夫賢也。事之有無不可知其義，亦難強解。或記者有遺誤也。所以徹奠者，奠在柩西，欲推柩反之，故必先徹而後可旋轉也。婦人降階間亦以奠在車西，故

立車後，今柩反，故亦升避也。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

聞之曰：多矣乎！子出祖者，

問於子游也。飯於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其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末，忍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在西階矣。掘碑於西階之上，碑，陳也。謂陳

○學在案多者，總支也。子游所說乃禮之全文，而曾子單云出祖者，故畧有別也。

○儀禮第十二士喪禮篇有之。

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楹士陳衣于序東三十楹

○碑思利切埋也

○喪大記云土殯掘棺以容棺碑即坎也棺在碑中不及其蓋鍵用社處猶在外而可見其社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而禮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

○麻在首曰經在腰曰帶

○正義云此一節論子夏子張居喪禮之事此言子夏子張者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循桁而樂聞子驚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切切

尸於坎也。置棺于碑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尸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進而往無退而還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矣乎。子出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聞之方悟已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歛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

是也

夫音扶。○疏曰。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服之前弔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服之後弔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方氏曰。曾子徒知喪事為凶而不知始死之時尚從吉。此所以始非子游而終善之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正

見音現予上聲和去聲。均為除喪而琴有不和，不和之異者。蓋子夏是過之者，俯而就之，出於勉強，故餘哀未忘而不能成聲。子張是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哀已盡而能成聲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子游幾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各依文解之

案世本蓋公生昭子野，野生文子，文子及惠叔蘭，蘭生虎，為司寇氏。文子生簡子，取瑕生，南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字。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文子

辭曰：子辱與彌牟之第游，又辱為之服，敢辭。

子游曰：禮也。為去聲。○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子廢適子虎而立庶子。故子游特為非禮之服以譏之，亦檀弓免公儀仲子之意也。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也。牡麻經以雄麻為經也。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弔服。弔服之經一版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矣。鄭註云：重服指經而言也。文子初言辱為之服，敢辭者，辭其服也。

正義云子游既與惠子為朋友，應著弔服，加麻衰經，今乃著麻衰牡麻經，故云重服指經也。

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

辭曰：子辱與彌牟之第游，又辱為之服，又辱

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

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第游，又辱為之

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

客位。適音的。次言敢辭者，辭其立於臣位也。此時尚未喻子游之意，及子游言固以請，則文子覺其譏矣。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焉。而子游之志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疏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向。

禮記卷三

○正義云此下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各依文解之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也。亡與無通中去聲。將軍文子即彌子也。主人。文子之子也。禮無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者。深衣。吉凶可以通用。小祿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為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疏曰。深衣。即間傳所言麻衣也。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

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縞冠也。始死至練祥來用。是有文之禮。祥後來用。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無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動舉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冠去聲。○疏曰。

凡此之事皆周道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諡。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朱子曰。儀禮賈公彥疏云。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經也者實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

○正義云此下節論殷周禮異之事各依文解之

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朱子曰：首經大，一搯是。搯指與第一指二
圍要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
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
有，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掘中雷而浴毀龍以綴足。
綴音拙。疏曰：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今浴汁入坎也。死人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履，故用毀龍之躡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履也。

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疏曰：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牆而出，于大門。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

在壇。今向毀宗廟處出，得躡行，此壇如生時之出也。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粥音育。○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之兄也。具，謂喪事合用之器物也。何以哉，言何以為用乎。謂無其財也。鄭云：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布，錢也。不家於喪，惡因死者而為利也。班，猶分也。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不粥人之母及因死為利之事，各依文解之。
○愚按：子柳之母死，始無以營葬具，其後乃有餘財于義，何居曰成，因家貧而賻之者，特厚乎。

班兄弟之貧者亡也。夫以班庶母以公葬則
乏於財可知矣。而不家於喪之言。確
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

危則亡之。應氏曰。衆死而義不忍。獨生焉得而不死。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

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

則瑗請前。從去聲。瑗。千願反。二子皆衛太夫。文字名。拔。伯玉名。瑗。劉氏曰。

伯玉之請前。蓋始從。行於文子之後。及聞文子之言。而惡其將欲奪人之地。自為身後計。

○學在按。瑕丘。衛之公地。非私地也。請前者。如為前驅。艾除草木之意。未必以奪人而去之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蘧伯玉仁者。刺文子欲奪人良田之事。

○按世本云。獻公生於子宮。當生。太子拔。拔生。宋。為公叔氏。

○正義云此下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事。

○正義云此下節論武叔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魯桓公生。公子牙。武叔州仇。是公子牙。亦世孫也。論語云叔。

遂譏之。曰。吾子樂此。則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可謂長於風喻者矣。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

哭踊有節。夫音扶。弁。地名。孺子。泣者。其聲若孺子。無長短高下之節也。聖人制禮。期於使人可傳可繼。故哭踊皆有其節。若無節。則不可傳而繼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句。尸出。戶。

袒。句。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禮始死。將斬衰。

者。并纏。將齊衰者。素冠。小斂畢。而徹帷。主人括髮。袒。于房。婦人髻。于室。舉者出。舉尸以出。

孫武叔毀仲尼是也
○鄭註云唾之疏云
子游是習禮之人見
武叔失禮及謂之知
禮故知唾之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亮所舉遷尸之人
○按周禮太僕職掌
王之服位射人職
掌國之三公孤卿太
夫之位及王舉動悉
隨王也
○上當為僕上人無
正君之事

也。括髮當在小歛之後尸出堂之前主人為
將奉尸故袒而括髮耳。今武叔待尸出戶然
後袒而去冠括髮失禮節矣。故註以子游知
禮之言為唾之也。馮氏曰經文作尸出戶
上尸字乃尸字之訛也。鄭註云尸出戶乃變
服義甚明。然註文尸亦訛為戶遂解不通。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亮以是舉
卜音僕。君疾時僕人之長扶其右體射人
之長扶其左體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
人。故君既薨遇遷尸則仍用此二人也。方
氏釋師為衆庶氏以下人為卜筮之人。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
言也。或曰同變總。從去聲夫音扶為去聲。○
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

○正義云此一節論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弟。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故曰
君子未之言。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
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為同
變總之說以處之。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
極禮之變焉耳。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
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
而上。母族曾祖父細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
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
母之母母之凡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
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一妻之父
妻之母。乍若似乎雜亂無
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
雖速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吉凶趨容之事各依
文解之

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爾。縱音總折音提遠其據反

○縱縱給於適事之貌折折從容中禮之貌喪事雖急遽而不可陵躡其節次吉事雖有立而待事之時而不可失於怠惰若駸駸而大疾則鄙野矣鼎鼎而太舒則小人之為矣猶猶而得緩急之中君子行禮之道也

喪具君子耻具。一曰二目而可為也者君子

弗為也。喪具棺衣之屬君子耻於早為之而甲具者嫌不以女生期其親也然六十

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月脩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一日二日可辨之物則君子不豫為之所謂絜給衾具死而后制者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

○正義云此一節論備喪具之事各依文解之

○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月脩唯絜給衾具死而后制是也

○正義云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有下三事各以釋之

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

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遠去聲。方氏曰兄弟之子雖異出也然在恩

為可親故引而進之與子同服嫂叔之分雖同居也然在義為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為眼姑姊妹在室與兄弟姪皆不杖期出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輕者蓋有受我者服為之重故也言其受之而服為之杖期以厚之故於本宗相為皆降一等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應氏曰食字上疑脫孔子字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

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

○疏云姑姊妹之薄也者未嫁之時為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未嫁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為之薄

○鄭注云助哀戚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館客使如其已之

○儀禮第十 一篇士
喪禮有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
生人於死者不可致
死致生之事

○鄭註云言神明死
者也神明者非人所
知故其器如此
正義云神明微妙無
方不可測度故云非
人所知也

○疏云瓦不成味者
味猶黑光也今世亦
呼黑為沫也瓦不善
沃謂瓦器無光澤也
木不成斲者斲雕
飾也木不善斲鄭注
云味當作沫沫饋也
饋謂饋回證沫為光
澤也

○橫曰奠植曰虞其
距也以用力故曰虞
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
喪不欲速貧死不欲
速朽之事各隨文解

次曾子北面而弔焉。其徒門弟子也。次其人所寓之館舍也。士喪禮

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曾子所以北面而弔之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

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

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等笙

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篋虞其曰明器神明

之也。知去聲味音洙篋音筍虞音巨。劉氏曰之往也之死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

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為不仁故不可行也往於死者而極以

生者之禮待之是無變理之明為不知故亦不可行也此所以先主為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縻綠而不成其用瓦器則匱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沐木器則樸而不成其離斲之文琴瑟則雖張絃而不平不可彈也等笙雖備具而不可擊也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而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問之矣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

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

○按仲尼弟子傳有
君少孔子四十三歲
註云魯人也

○曾參南武城人字
子與少孔子四十六
歲

○桓司馬宋向戌之
孫名臯

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問音問喪為俱去聲

○仕而失位曰喪。桓司馬即桓臯，驪後也。

也喪不如速朽之愈也。喪之欲速，負為敬，杖言也。敬叔魯大夫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幣以求復位也。

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

○史記孔子世家定
公九年孔子年五十
定公以孔子為中都
宰一年四方皆則之
由中都幸為司空由
司空為司寇

○正義云此一節論哭鄰國臣之法

○鄭注云陳莊子齊大夫陳恒之孫名伯正義云按世本成子當生襄子班班生子伯鄭依世本知也

速貧也定公九年孔子為中都宰制棺槨之法也。四寸五寸厚薄之度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而謀其可處之位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

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

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繆音穆縣音玄竟音境。大夫計於他國

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謀死莊子齊大夫名伯齊張魯弱不容略其赴縣子名知禮故

召問之脩脯也十脔為束問遺也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以

出竟

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

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

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

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君弱

臣強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

出於不得已哭伯高於賜氏義之所

在也哭莊子於縣氏勢之所迫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居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

○正義云此一節論不可致意於死人為死為生之事各隨文解之

○正義云按仲尼第
子傳云原憲字子思
注云魯人也其時與
曾子評論三代送終
器具之義也

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
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
親乎。夫音扶。仲憲。孔子弟子原憲也。示民
無知者使民知死者之無知也。為其無
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為其有知故以祭
器之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為有知亦不以
為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
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其言非。乃曰其不然
乎。再言之者甚不然之也。蓋明器祭器固是
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
制。文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
則夏后氏何為而忍以無知待其親乎。○石
梁王氏曰。三代送葬之具。質文相異。故所用
不同。其意不在於無知有知及示民疑也。仲

憲之言皆非。曾子非之。未獨譏其
說。夏后明器蓋舉其失之甚者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
為同母異父昆弟死
者服得失之事。各依
文解之。
○鄭註云木當為朱
春秋作戊衛公叔文
子之子定公十四年
奔魯。

公叔未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
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
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木式樹反。○公叔未衛公叔文子之子。同父
母之兄弟。期則此同母而異父者。當降而為
大功也。禮經無文。故子游以疑。辭答之。魯人
齊衰三月之服。行之久矣。故子夏舉以答。狄
儀而記者云。因狄儀此問而令皆行之也。
此說。一子言禮之不同。○鄭氏曰。大功是

○正義云此下節論
為母之喪行禮
之事

○正義云此下節論
下不降車之事各依
文解之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
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
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
有其禮有其財無其財君子弗行也吾何慎
哉柳若衛人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有其禮謂
禮所得為者然無財則不可為禮時為大
有禮有財而時不可
為則亦不得為之也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車各以其親
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

○鄭注云滕伯文設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

○庚蔚云上下猶尊
卑也正尊用禮猶不
降則知所明者亦尊
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
屬子以死事非禮之
事各依文解之

其叔父也為去聲○縣子名瑣○疏曰古者
惟不降車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車也上
下各以其親不降車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
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被雖
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
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滕國之伯名文為
孟虎著齊衰之服者虎是文之叔父也又為
孟皮著齊衰之服者文是皮之叔父也言滕
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
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易音異○后
惠伯鞏之後○馬氏曰此條重在不可不深
長思二句買棺之時外內皆要精好此是孝

子當為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而

曰我死則亦然。託禮者譏失言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

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斂去聲。始死。去死衣。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復齒

綴足畢。具脯醢之奠。事雖小定。然尸猶未襲

斂也。故曰未設飾。於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

窺之也。故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謂夫婦方

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字各言禮意。鄭云斂

者動搖。尸惟堂為人襲之言。方亂非也。仲梁

子魯人。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

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

疏儀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

末。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以

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

此席上而設奠矣。故記者正之云小斂之奠

所以在西方。是魯人行禮未世失其義也。

今按儀禮布席于戶內。註云有司布斂席也。

在小斂之前。及陳大斂衣奠。則云奠席在奠

北。斂席在其東。註云大斂奠系。而有席。彌

彌神之也。據此則小斂奠無席。

縣子曰。給衰總裳。非古也。

給去逆反。縶音歲。方氏曰。縶之。縶

而卻者。謂之縶。布之細而疎者。謂之縶。五服

以縶。各有升。若以給為衰。以縶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小斂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朱春秋定公五年有仲梁懷是仲梁魯人之姓故知仲梁子魯人也

○正義云知曾子所非者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戶東今曾子言西方故為非也云大斂奠於堂乃有席者案士喪禮大斂之奠設於室今云堂者後人轉寫之誤當云奠於室故鄭有趙商堂當為室也

○正義云此以下論縣子非當時人尚野亦慢禮之事○古謂周初制禮時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哭者呼名非禮之事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皇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滅子蒲之名也復則呼名哭豈可呼名也野哉言其鄙野而不達於禮也子皇孔子弟

○正義云此一節論喪須正相導之事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相去聲沽音古
○疏曰沽倉略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待故時人謂其於禮為倉略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始死易服小歛後不得吉服吊之事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冠夫子不以弔疏曰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著

○正義云記八引論語鄉黨孔子身自執事之禮以觀當時之事故曰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時多失禮唯孔子獨能行之故其之也

深衣時有不屬者又有小歛後羔裘弔者記者因引孔子行禮之事言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期去終亦須當辨具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歛首足

○縣棺而封封即下之棺內擗中也喪者則用碑練若食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不設碑練不用禮

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稱去聲亡如字
惡音烏齊去聲還音旋縣音玄封音定○喪具送終之儀物也惡乎齊言何以爲厚薄之劑量也母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還葬謂歛畢即葬不殯而待月白之期也縣棺而封謂以手縣棺而下之不設碑練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不可以禮許人之事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

○疏云叔氏子游別字也

○司士官名

○禭也實反又見反色田衣也

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賁音弁名也禮始死廢於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於棺襲者斂之以衣也沐浴之後而祝襲祭服祿衣蓋布於牀上也飯合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於牀者禮也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襲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子之譏也汰矜大也言凡有諮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矣是自矜大也叔氏子游字

○正義云此子節論宋襄公失禮之事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夏禮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

○正義云此一節論食心真利之事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疏曰送終既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於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時人皆貪而獻子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蓋其能廉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驥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讀明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車馬曰明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則書其人名與其物於方版葬時柩將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版所書之明蓋於柩東當前東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又讀焉故曾子以為再告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人請日子之病革矣如至

○正義云此一節論死不忘後之事

乎太病則如之何

遺去聲華音亟。○成子高齊大夫國伯高父諡成也。

遺慶封之族華與亟同。急也。太病死也。諱之之辭。

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

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

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不食之地謂不耕墾之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

言語飲食術爾

術苦且反。君母君妻雖比中。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思

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術爾和適之貌。此章以文勢推之。喪下當有如何之何夫

○正義云此一節論臣服小君儀容之事

子曰字舊說謂記者之略亦或闕文歟。又否則問當作聞。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

乎殯

生既館之。死則當殯。應氏曰。朋友以義合。謂之賓客者。以其自遠方而來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

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

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

國子高即成子高也。疏曰。子高之意人

死可惡。故備飾以表衾棺槨。欲其深遠。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

國子意在於儉非周禮。

○正義云此一節論事也

○鄭注云成證也

○用勿係辭云右之葬皆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

○正義云此一節論葬夫子封墳之法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燕與俱平聲。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夫子尚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然子夏之意以為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則未必皆合於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為聖人之葬人乎。乃人之葬聖人也。又何觀焉。蓋謙辭也。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

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坊音防覆方救反。此言封土有此

○疏云鄭注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板廣二尺厚側三枚應高六尺而五尺者但形旁表漸欹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枚取高四尺以合周制也

四者之形。封築土為墳也。若堂者如堂之基四方而高也。坊堤也。若坊者上平旁殺而南北長也。若覆夏屋者旁廣而卑也。若斧者上狹如刃較之上三者皆用功力多而難成此則儉而易就故俗謂之馬鬣封。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今日者謂今封築孔子之墳不假多費。一日之間三次斬板即封畢而已止矣。其法側板於坎之兩旁而用繩以約板乃陞土於內而築之土與板平則斬斷約板之繩而升此板於所築土之上。又實土於其中而築之如此者三而墳成矣。故云三斬板而已封也。尚庶幾也乎哉。疑辭亦謙言也。

○正義云此論齊斬婦人帶要經也

婦人不葛帶禮婦人之帶，麻結本。卒哭，丈婦人以葛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婦人輕首重要，故也。然此謂婦人告齊斬之服者，如此。若大功以下，輕者至卒哭，則並變為葛。

與男子同。

有薦新如朔奠

朔奠者，月朔之奠也。未葬之時，大夫以上朔望皆有奠。士則朔而已。如得時新之味，或五穀新熟而薦之。則其禮亦如朔奠之儀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

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其當除者，即自除之。不俟主人卒哭之變也。

○正義云既葬謂二月葬，竟後至卒哭，重親各隨所受而變服。若二月之親，至三月數禮應除者，葬竟各自除，不待主人卒哭之變。故云各以其服除也。

○鄭注云如屋之有承露也。承露以木為之，用行水，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行，為池，亦以青布，麻銅魚焉。今宮中有承露，云以銅為之。

池視重霽

重平聲。○疏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霽者，屋之承露也。以木為之，承於屋簷，水霽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霽於地。故云重霽也。天子之屋四注，四面皆有重霽。諸侯四注，而重霽去後，大夫惟前後二。士惟一。在前，生時屋有重霽。故死時柳車亦象宮室而設池於車覆，龍甲之下。精帷之上。蓋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霽，用名之曰池。以象重霽也。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霽。

君即位而為柩歲一漆之藏焉

柩音僻。○疏曰：君諸侯也。

人君勿論少長，體尊物備。即位即造為親尸之棺，蓋地棺也。漆之堅強，斃斃然，故名柩。每一年一漆，示如未成也。藏焉者，其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故藏物於中。說不欲令人見，故藏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人君，即位得為棺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始死之事復招魂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小君禮備復處又多

復襖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奠音屑綴音拙飯上聲

始死招魂之後用角柶在尸之齒令開得飯舍時不閉又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令直使著履時不辟矣也飯者實米與貝于尸口中也設飾尸襲歛也帷堂堂上設帷也作起為也復至帷堂不事一時並起故云並作也儀禮亦總見一圖

父兄命赴者疏曰生時與他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

君復於小寢太寢小祖太祖庫門四郊天子

門曰庫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即天子庫門是庫門者郭門也疏曰君王侯也前曰廟

○皇門外第一庫門第二應門第四路門第五

後曰寢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太寢天子始祖之寢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太祖者天子始祖之廟諸侯太祖之廟也馬氏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有所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所當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蓋鬼氣之往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今按馬氏以小寢太寢為燕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與平聲剝者不中覆也肺醢之奠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材為椁之木也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殯

○正義云此一節論受禮須陳暴之事

禮記卷三

四十五

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湯衣湯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

○正義云此一節論哭吊之事

作構廣大者又長之又設其祛也。袂者裘上之衣。吉時皆有喪後凶。未有湯衣。小祥後漸向吉。故加袂可也。按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湯衣。湯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今按祛者袖口也。此所謂祛。則是以他物為袖。口之緣。既祛以為飾。故袂之可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

不往三年之喪在殯不得出弔然於兄弟則恩義存焉故雖總服兄弟之異居而遠者亦當往哭其喪若非兄弟則雖近不往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馬氏曰上一句既主生者出弔

往哭為義則下一句文意當同所識當為句若所知之謂也死者既吾之所識則其兄弟

○疏云皇氏以為別更起文不渾有殯之事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也小功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皆一一就服之未可知然亦

弟雖與死者不同居我皆當弔之所以成往來之情義也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地

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重平聲兕音似地音移。水牛兕牛之革

耐濕故以為親身之棺一革合被為一重地

木亦耐濕故次於革即前章所謂槨也梓木

棺二一為屬一為大棺也棺之外有屬棺屬

棺之外又有大棺四者皆周言四重之棺上

下四方悉周市也惟槨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衡音橫。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條

○正義云此一節論天子諸侯以下棺槨厚薄長短之事

○疏云四重者水牛兕牛皮二物為一重也又地為第二重也又屬為第三重也又大棺為第四重也四重凡五物也

○疏云縮二者縮也也束者用二行也

○疏云縮二者縮也也束者用二行也

○疏云縮二者縮也也束者用二行也

○疏云縮二者縮也也束者用二行也

○疏云縮二者縮也也束者用二行也

○疏云長六尺者天子樽材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注喪大記具之

為之其亦木乎衣之縫合處曰衽以水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衽先斂木置衽然後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衽故云衽每束一也
柏樽以端長六尺長去聲○天子以柏木為樽端猶頭也用柏木之頭為之其長六尺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紵音緇○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爵弁紵衣本士之祭服爵弁弁之色如爵也紵衣絲衣也○鄭氏曰經紵字也周禮王親諸侯弁經緇裘○疏曰天子至尊不見尺板不用服此暹哭之故不服緇裘而服爵弁紵衣也
或曰使有司哭之鄭氏曰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

○鄭注云蓋謂殯斂之間○正義云天子食有樂今哭諸侯故食不復奏樂也此不以樂食者蓋謂殯斂之間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菽塗為古天子殯法也菽塗也謂用木菽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菽塗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哭天子之事各依文

為之不以樂食者之言非或人之說也
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輅以梓加斧于樽上畢塗屋菽才官反輅音春○疏曰菽塗也菽塗謂用木菽而四面塗之也龍輅殯時用輅車載柩而畫轅為龍也以梓者此菽木象梓之形也鋪覆棺之衣為斧文先菽四面為梓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此棺衣從樽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樽上也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今按菽塗龍輅提輅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輅車而殯棺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別彼列反○諸侯朝覲天子爵同則

無之

○正義云此下節論

哀公誅孔子之事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日卒哀公欲為作謚作謚宜先列其生時行狀謂之為諱○尼父尼則謚也父且字甫是丈夫之美稱稱字而謂之尼父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人君為國致憂之事

其位同今喪禮則分別同姓異姓庶姓使各相從而為位以哭也

魯哀公誅孔丘曰夫不遺老老莫相予位焉

嗚呼哀哉尼父相去聲父上聲。作謚者先

之行豈容盡列但言天不留此老成而無有佐我之位者以寓其傷悼之意而已耳稱孔丘者君臣之辭此與左傳之言不同

○鄭氏曰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謚也

國亡大縣邑不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

三百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厭干葉反

○疏云君不舉者舉謂樂也臣入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樂也○東萊云舉者謂盛饌引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又王齊日二舉注云秋牲盛饌日舉

者傷祖宗基業之虧損哭於后土者傷土地封疆之陵削也

孔子惡野哭者惡去聲。所知吾哭諸野夫

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方氏說哭者呼滅子

臯曰野哉孔子惡者以此恐未必然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稅

以物遺人也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也或有情義之所不得已而當遺者則

稱尊者之命而行之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國君之喪諸臣有朝夕哭踊之禮雖衣次居位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論人子之法也

○正義云哭非其地謂之野為變象故惡之也

君喪，羣臣朝夕哭踊，之專。

○疏云：鄭志曰：既禫，從月樂作禮之正也。

○正義云：賜，恩賜也。帝者，幕之小者也。大夫以上喪，則幕人職供之也。士唯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帝也。

哭踊必相視為節。不容有先後也。士卑，其入恒後。士皆入，則無不在者矣。故舉士入為畢，而後踊焉。

禫而縞，是月禫。徒月樂。疏曰：禫，太祥也。縞，謂縞冠。太祥，日着之。

馬氏曰：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年而禫。此期之喪也。父在為母，有所屈。三年所以為極，而至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於期者，其情猶可伸。在禫月而樂者，聽於人也。在徙月而樂者，作於已也。

君於士有賜，帝。帝音亦。○帝，幕之小者，置之有司供之。士卑，又不得自為。故君於士之殯，以帝賜之也。

禮記集說卷之四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殯車二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太

夫之適，長殯車一乘。此言送殯遣車之禮。君

通得稱君也。公，專言五等諸侯也。十六至二十九為長殯。葬此殯時，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以奠之。牲體分折包裹，用此車載之，以遣送死者。故名遣車。車制甚小，以置之椁內。四隅不容大為之也。禮中殯從上，君適長三乘，則中亦三乘。下則一乘也。公庶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則無也。大夫適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殯及庶殯並無也。

檀弓下

禮記卷四

○雜記遣車視棺具。置于四隅。鄭云：四隅，椁中之四隅。以此而推，故知小也。

○同云：此一節論諸侯及卿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

○正義云：案鄭目錄云：義同前篇以簡筆。每多故分為上下二卷。

○正義云此一節論
臣為君杖法公者五
等諸侯也諸者非二
之詳達官謂國之卿
大夫士被君命者也
既被君命故稱達官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方氏曰受命於君者其名達於上故謂之

達官若府史而下皆長官自辟除則不可謂之達矣受命於君者其恩厚故公之喪惟達官之長杖○今按凡官皆有長真此以長言則不及貳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

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君退

句○用於宮於其殯宮也出柩已行也孝子攀號不忍君命引之奪其情也引者三即止君又命引之如是者三柩車遂行君即退去君來時不必恒在殯宮或當柩朝廟之時亦如之或已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所臣之禮

○疏云孝子號慕攀轅柩車不動若奪孝子之情命遣引之云

○正義云此一節論
衰老不許徒行衣用之事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入始衰之年不可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

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

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矯說音脫○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矯固人姓名點字皙曾子父也武子寢疾之時矯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且曰大夫之門不當釋凶服惟君門乃謔耳此禮將亡我之凶服以來欲以救此將亡之禮也武子善之言失禮之顯著者人皆可知若夫禮之微細者惟君子乃能表明之也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為此欲以易時人之觀瞻據

○正義云此一節論
季武子無禮矯固正
之舉

○疏云及武子之喪
曾點慕矯固之直乃
倚武子之門而歌朋
已不與武子故無哀
戚

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禮矣。其亦狂之一端歟。記者蓋善蟻固之存禮而譏會點之廢禮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入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

焉。大夫弔，弔於土也。大夫雖尊，然當主人有告之辭，猶告也。若非當事之時，則孝子下堂迎之。婦人無外事，故不越疆而弔。是日不樂，不飲酒食肉，皆為餘哀未忘也。

弔於葬者必執紼。若從柩及壙，皆執紼。引去。紼，引棺索也。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若其數足，則餘人皆散行。從柩至下棺空之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唯撥舉。小長遠也。何東山云：天子千八人，諸侯五百八十八人，大夫三百八十八人，士五十八人。

○正義云：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唯撥舉。小長遠也。何東山云：天子千八人，諸侯五百八十八人，大夫三百八十八人，士五十八人。

上聲。○引，引柩車之索也。紼，引棺索也。○鄭氏曰：示助之以力。○疏曰：用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數足，則餘人皆散行。從柩至下棺空之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唯撥舉。不長遠也。

喪公用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臨如字。○此謂國君

後主人當親往拜謝。喪家若無主，後必使以次疏親往拜。若又無疏親，則死者之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也。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君語，擯者傳命以入之辭。主人曰：臨者，謝辱臨之重也。

○此篇末章哀公使
入弔魯前遇諸道辟
於路畫官而受弔焉

君適柩於路必使人弔之黃向畫官受弔不

而此言弔於路何也蓋有爵者之喪當以禮
用此謂臣民之微賤者耳禮不下庶人也言
必使人弔者是况
言衆人之喪也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大夫之喪適子為主
拜賓或以他故不在

則庶子不敢受弔不敢以
卑賤為有爵者之喪主也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祖

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

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

○正義云此一節論
與無服者之事

異室

免音問○此聞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弔
時禮也父在已之父也為父後妻之父

也門外之人以來弔者告若是交游習狎之
人則徑入哭之情義然也○疏曰女子子適
入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
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為主
者甥服舅總故命已子為主受弔拜賓也祖
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祖之上必先去冠而
加免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祖祖必先免故
祖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謂此子之父即哭
妻兄
弟者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

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側室者燕張之旁
室也門內本門之

正義云此下節論
吳明父失禮之事

○同云言曾子與子
張無服不應往哭故
或人非之也若有服
者雖總亦往也

內也。上篇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
其亦謂同國歟。○方氏曰哭于側室欲其遠
殯宮也。于門內之右者不居主位示
為之變也。同國則往者以其不遠也。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

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與平聲○

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之而

曾子之意則曰我於子張之死豈常禮之弔

而已哉。今詳此意但以友義降厚不容不往

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用禮

耳。故曰我弔也與哉。○劉氏曰曾子嘗問三

年之喪用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

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

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朋友必不然也。

凡經中言曾子失禮之
事不可盡信此亦可見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悼公魯君

擯贊相禮事也。立者尊右子游由公之左則

公在右為尊矣。少儀云詔辭自右者謂傳君

之詔命則詔命為尊故傳者居右時

相喪禮者亦多由右故子游正之也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太功或曰由魯

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

之服穀音告○穀讀為告齊襄公未人王姬

而嫁故魯君為之服出嫁姊妹太功之服禮

也或人既不知此王姬乃莊公舅之妻而以

○正義云此下節論
擯相之法在主人日
擯在客日介

○正義云此下節論
諸侯為王姬著服之

○案莊公二年秋齊
王姬卒齊來告魯云
王姬之喪魯莊公為
之太功或人解之云
王姬周女也命魯為

主由魯嫁此之魯女
故為之服出嫁姊妹
之服

○正義云此一節論
公子重耳不因父喪
以取國之事各依文
解之

為外祖母又不知外祖母服小功而以太功
為外祖母之服其亦妄矣○鄭氏曰春秋周
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
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
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
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

失也孺子其圖之喪去聲○獻公薨時重耳
避難在狄故穆公使人往
弔之弔為正禮故以且曰起下辭寡人聞之
者此使者傳穆公之言也恒於斯言常在此
死生交代之際也儼然端靜特守之貌喪失
位也喪不可久時不可失者勉其存喪反國

○鄭注云寶謂善道
可守者仁親親行仁

以謀襲位故言孺子其圖之
也此時秦已有納之之志矣

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
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而天下

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說如字喪去聲○
舅犯重耳舅狐偃

字子犯也公子既聞使者之言入以告之子
犯犯言當辭而不受可也失位去國之人無
以為寶惟仁愛思親乃其寶也父死謂是何
事正是凶禍太事豈可又因此凶禍以為反
國之利而天下之人孰能解說我為無罪
乎此所以不當受其相勉反國之命也

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

○鄭注云他志謂私

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
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
起起而不私與去聲○公子既聞子犯之言乃出而答客惠弔亡臣重耳
其來弔也不得與哭泣之哀言出亡在外不
得居喪次也以為君憂者致君憂慮我也他
志謂求位之志辱君義者辱君惠弔
之義也不私不用與使者私言也

○鄭注使者公子繫
也盧氏云古者名字
相配顯當作繫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
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
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顯遠並去聲○鄭註

○正義云此一節論
哭殯不古惟殯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記
人總論孝子遭喪所
為哭踊復竟飯食重

用國語知使者為公子繫字子鞮故讀顯為
鞮也喪禮先稽顙後拜謂之成拜為後者成
拜所以謝弔禮之重今公子以未為後故不
成拜也愛父猶言哀痛其父也不私與使者
言是無反國之意是遠利也愛父遠利
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禮朝夕哭殯之
時必褻開其帷敬姜哭其夫穆伯之殯乃以
避嫌而不復褻惟自此以後人皆倣之故記
者云非古也穆伯魯大夫
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
者也孝子之哀發於天性之極至豈可止遏聖人制禮以節其哀蓋順以變之也言

主殯葬反哭之事各依文解之

○正義云招魂者是

在國以來之言故祭籍有招魂之篇禮則云復冀精氣反復於身形分禱五祀者

○正義云孝子拜窆之時先為稽顙而後拜者哀戚之至痛

○周禮典瑞云大喪共飯玉會玉鄭注云會玉如璧形而小者是天子用璧也入飯

會以玉諸侯飯以珠會以璧卿大夫飯以珠會以貝此等或是異代禮非周法也

○正義云案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又司常云太喪共銘旌注云王則太常案司常云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以尺寸易之案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從遣車之差以衆事畧故也

順孝子之哀情以漸變而輕減也始猶生也生我者父母也毀而滅性是不念生我者矣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及諸幽求

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行禱五祀而不

能回其生又為之復是盡其愛親之道而禱祠之心猶未忘於復之時也望及諸幽望其自幽而反也鬼神處幽暗北乃幽陰之方故求諸鬼神幽者必向北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隱痛也稽顙者以頭觸地無復禮容就拜與稽顙言之皆為至痛而稽顙則尤其痛之甚者也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飯上

聲○實米與貝于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爾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旌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士喪禮銘

日其氏某之柩初置于簷下西階上及為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殯坎之東疏云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極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總長三尺夫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日愛日敬非虛文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重平聲綴音拙

○愚案重屬死者言其雖死而猶生也亦有重生之義主屬生者言其事死如事生也

○正義云奠謂始死至葬之時祭名以其時無尸奠置於地故謂之奠也

禮記卷四

○禮註云士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雖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殷禮始賓時置重于殯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綴此重而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人虞而作主則徹重而埋之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齊音齋○鄭氏曰哀素言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方氏曰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皆其哀而不文故也喪葬凶禮故若是至於祭祀之吉禮則必自盡以致其文焉故曰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然主人之自盡亦豈知神之所

奠必在於此乎且以表其心而已耳

○正義云孝子夜親哀至遺男願大祥是哀痛之至極也

辟踊哀之至也有筭為之節文也辟婢亦反○疏曰無心為辟辟踊為踊是哀痛之至極若不裁此恐傷其性故有筭以為之準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日有三次踊大夫四日五踊諸侯六日七踊天子八日九踊故云為之節文也

袒括髮變也懼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天○疏曰袒衣括髮形貌之變也悲哀極盡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之張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多端惟袒而括髮又去飾之

禮記卷四

九

○鄭注云周弁股也
俱象弁冠而素禮而
也

○正義云此下論
尊者奪孝子情之法
○歡者親喪三月之
後歡時之時云

中，最其者也。理應常袒，何以有袒時有襲時？蓋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限節也。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

弁而葬，殷人冔而葬。冔，大羽反。○居喪時，冠

託體地中，則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也。於是，以絹素為弁，如爵弁之制，以葛為環經，在首以送葬，不敢以純凶之服。

交神者，示敬也。故曰有敬心焉。

歡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音食

嗣○疏曰：親喪歡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人之妻也。室老，家之長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歡粥，病困之故，君必命之食，疏飯也。若士喪，君不命

也。喪大記言：主婦食，既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歡者，謂未殯前。

反哭升堂，及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及諸

其所養也。養去聲。○此堂與室皆謂廟中。也

者則先祖後禰所作者，平生祭祀冠昏所行禮之處也。所養者，所饋食供養之處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

是為其實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

見吾親矣。哀痛於是為甚也。實弔畢而出，主人送于門外，遂適殯官，即先時所殯正寢之堂也。

○儀禮既夕禮云主
人反哭，入外，自西階
東面，鄭注云反諸其
所作也。又云主婦入
于室，注云反諸其進
養也。

○禮記云殷之禮也

○正義云墳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禮記云棺者非親

殷既封而弔周友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音

從周封音突慤音殷○殷之禮突異實就其

孔子謂殷禮太質慤者蓋親之在土固為可

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未忍以鬼神待其

親也葬則終死事矣故葬而北首三代通用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禮記既夕禮云主人贈用制幣方衣總束不用也

○同土虞禮云男男尸如女尸是虞有動也

○正義云此謂既封之後也

○正義云此謂既封之後也

○正義云此謂既封之後也

○正義云此謂既封之後也

○正義云此謂既封之後也

○正義云此謂既封之後也

禮記卷四

禮記

時虞祭也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離去聲○鄭氏曰弗忍其無所歸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始死小斂木斂朝夕朔月

朝禘則遣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也卒哭曰成事者蓋祝離曰哀薦成事也祭以吉為成卒哭之祭乃吉祭故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言祭之祭也喪祭虞祭也卒哭在虞之後故云以吉祭易喪祭也祔之為言附也祔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禮云明日以其祔祔明日者卒哭之次日

也卒哭時告于新主曰哀子某來日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而拜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以濟祔爾孫某甫孫必祔祖者昭穆之位同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于寢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祭間日而卒哭與祔則不間日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比音界○上文所言皆據正禮此言變者以其變易常禮也所以有變者以有他故未及葬期而即葬也據主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餘不可無祭之往也虞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曰虞後比至於祔遇剛日而連接其祭若丁日葬則已日再虞後虞改用

禮記卷四

○饗禮士虞禮鄭注云士則虞日三虞三虞與卒哭相接則壬日卒哭也

○正義云上文虞卒哭及祔皆據行常正禮此經所云謂不得正禮故謂之變以其變常禮也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或事有忌諱未及葬期而即葬者

○正義云此一節論
宗廟以鬼享之春秋
祭禮以時思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臨臣喪之禮君謂
天子

剛日則庚日三虞也此後遇剛日則祭至禘
而後止此孝子不忍使
其親一日無所依歸也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之宗廟以

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
者以不怠於鬼其親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鬻之也所以具

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桃性辟惡鬼神畏之王莽惡高廟神靈
以桃湯灑其壁菹茗帚也所以除穢巫執桃
祝執茢小臣執戈蓋為其有凶邪之氣可惡
故以此三物辟夜之也臨生者則惟執戈而
已今加以桃茢故曰異於生也君使臣以禮

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
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

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

朝而遂葬雖去聲○子之事親出必告反必

死者之孝心然求之死者之心亦必自其
違離寢處之居而永棄泉壤之下亦欲至其
考之廟而訣別也殷尚質故鬼神而遠之故
大斂之後即奉柩朝祖而遂殯於廟周人則
殯於寢及葬

則朝廟也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

○正義云此一節論
殷周死者朝廟之事
喪之朝也者謂將葬
前以柩朝廟者夫為
人子之禮出必告反
必而以盡孝子之情
○疏云殷人尚質敬
鬼神而遠之死則為
神故云朝而殯於祖
廟

記者錄孔子之言善
言非殷周之事

○孔子既論夏家之
事是又言殷代之非
故云可哀哉既言殷
代之事將言周代用
個人為非禮故先言
明器芻靈後論偶人
之事故言其曰明器
神明之也死者之物
還可用塗車芻靈即
明器之物一類自古
帝王所創而有之此
則豈不可為用故云
明器之道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不為舊君著服之事

○穆公魯哀公之曾
孫者案世本云哀公
生穆公寧子寧生元公
穆公生穆公不衍是
也
○三有禮之事見于
孟子離婁下篇

也此孔子善夏之
用明器從葬。

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始於用殉乎

哉此孔子非殷人用祭器從葬以人從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

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俑者不

仁不始於用人乎哉謂之明器者是足以神明

為車也束草為人形以為死者之從衛謂之

芻靈略似人形而已亦明器之類也中古為

木偶人謂之俑則有面目機發而太似人矣

故孔子惡其不仁知未流必有以入殉葬者

○趙氏曰以木人送葬設

機而能踊跳故名之曰俑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

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

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

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

之禮之有為去聲與平聲隊音陞○穆公魯
君哀公之曾孫為舊君服見儀禮

齊衰章孟子言三有禮則為之服定讎何服
之有與此章意似隊諸淵言置之死地也戎
首為寇亂之首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子墨敬子曰為君何食
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悼公魯哀公之
會孫名強敬子
武伯之子名捷

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

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

瘠者乎哉我則食食夫音扶下食字音嗣

三家也。敬子言我三家不能居公室而以臣禮事君者四方皆知之矣。勉強食粥而為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非以哀戚之真情而處此瘠乎。不若違禮而食也。

鄭注云存時不盡
思及又不盡禮非也
孔子曰喪事不敢不

應氏曰季子之問有君子補過之心
而孟氏之對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

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

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

不經與平聲○司徒以官為氏也主人未小

斂則未改服故弔者不經子夏經而往

弔非也其時子游亦弔俟其小斂後改

服乃出而加經反哭之則中於禮矣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
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遺車一乘及墓而

正義云此一節論
而者主人改服乃改
服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
晏子故為非禮以矯
齊之風

○疏云及墓而反者及墓謂葬時也禮變後孝子雖解其親歸親畢而親情宿客應是送別別竟乃反于時晏子之寬則反賓客並去又是儉失禮也

反遣去聲。○晏子齊大夫。曾子稱其知禮。謂禮以恭敬為本也。有若之言則曰。孤柔貴在輕新。乃三十年而不易。是儉於已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空後有拜賓送賓等禮。晏子空訖即還儉於賓也。此三者皆以其儉而失禮者也。

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晏

子焉知禮。遣車之數。天子九乘。諸侯七乘。大

夫五乘。天子之士三乘。諸侯之士無遣車也。大夫以上皆太牢。士少牢。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脰折取臂臑。後脰折取骼。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為三段。太牢三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三段為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為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為二十七段。凡九包。每遣車一

乘則載一包也

會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

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是以一端之論。不合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

人安位。子張曰。曰。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

西鄉。婦人東鄉。○國昭子齊大夫。葬

子孔子也。主人家。男子皆西向。婦人皆東向。而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人之南。禮也。曰。噫。母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為賓焉。主

○正義云此一節論葬之在。廣男女面位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
我夫不夜哭并母知
子賢惠之事

為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母音無斯去聲。沾音規。○昭子
聞子張之言，歎息而止之，言我為大夫，齊之
顯家，今行喪禮，人必盡來，規規當有所更改，
以示人，豈宜一循舊禮爾？當專主其事，使賓
自為賓，主自為主，可也。於是昭子家婦人既
與男子同居，居主位而西鄉，而女賓亦與男賓
同居，賓位而東鄉矣。斯盡也。沾讀為規，此記
禮之變。

穆伯之喪，敬姜書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
曰：知禮矣。哭夫以禮哭，夫子以情。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

○正義云：文伯歎平，其妻妾皆行哭，生聲，故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人好內者，女
死，之今五子，卓大吾惡其好內，聞也。二婦共祭，死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女智莫若公
文氏之婦，知禮矣。與
此不同者，彼戒婦人
而成子之德，此論子
之愚，各舉一邊，相包
乃真。

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
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
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以為賢人，必知禮矣。故凡我平日出入公
室，未嘗與俱，而觀其所行，蓋信其賢而知禮
也。至死而覺其曠禮，故歎恨之。○鄭氏
曰：季氏魯之宗卿，故姜有會見之禮。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
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
斯？命徹之。敬姜康子之從祖母也。○應氏曰：敬姜森然法度之語。

○正義云：案世本，悼
子統生平子，意如，意
如生桓子，斯，斯生康
子肥。世本又云：悼子
訖生穆伯，靖，靖與意

如是親兄弟意如是
康子祖穆伯是康子
祖之兄弟敬美是穆
伯之妻故云康子從
祖母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子游言制禮有節之
事

○鄭注云猶當為搖
聲之誤也搖謂身動
搖也秦人猶搖聲相
近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
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
於斯其是也夫去上聲。有子言喪禮之有
踊我常不知其何為而然。壹
者專上之義猶常也。我久欲除去之矣。今見
孺子之號慕若此則哀情之在
於此踊亦如此。此孺子之慕也夫。

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
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子游言
先主制
禮使賢者俯而就之小肖者企而及之慮賢
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為哭踊之節所以殺其
情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

不及情也故為之興起衰絰之物使之睹服
思哀故曰有以故興物者此二者皆制禮者
酌人情而為之也若直肆已情徑率行之或
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是戎狄之道矣中國
禮義之道則不如是也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愠
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
之謂禮猶音推辟婢亦反。此言樂極生哀
之情但舞斯愠一句終是可疑。今且
據疏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字而刪
舞斯愠三字今亦未敢從。○疏曰喜者外境
會心之謂斯語助也陶謂鬱陶心初悅而未
暢之意鬱陶之情暢則口歌咏之也咏歌不

足漸至動推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也凡喜怒相對哀樂相生若舞無節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所以怒生温怒之生由於舞極故曲禮云樂不可極也此凡九句首末各四句是哀樂相對中間舞斯温一句是哀樂相生温斯感者怒來觸心憤恚之餘轉為憂戚憂戚轉深因發歎息歎恨不泄遂至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亦哀之極也故夷狄無禮朝殯反歌童兒任情倏啼歔笑今若品節此一塗使踊舞有數則能反長故云斯之謂禮品階格也節制斷也○孫氏曰當作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愴愴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蓋自喜至蹈凡六變自悲至踊亦六變此所謂孺子慕者之真情也舞蹈辟踊皆本此情聖人於是為之節

○鄭注云無能心謂之無所復能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奠妻為使人勿惡也惡去聲絞音父妻音柳為去聲○以其無能而倍之恐太古無禮之時人多如此於是推原聖人所以制禮之初意止為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飾其體妻妾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遣去聲食音嗣舍上聲刺音次訾音疵○始死即為脯醢之奠將葬

○鄭注云將行將葬也葬有遺奠食及虞之祭
○學在按末二句接上文而言制禮原使人勿倍令人每譏刺禮為多事者非禮之訾也祇見其病禮

則有包裹牲體之遺既葬則有奠祭之食何嘗見死者享之乎然自上世制禮以來未聞有舍而不為者為此則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矣豈復有倍之之意乎先王制禮其深意蓋如此今子刺喪之踊而欲去之者亦不足以為禮之疵病也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

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蓋嘗問焉

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還音

音境大音泰嚭普彼反使去聲○魯哀公元年吳師侵陳斬祀伐祠祀之木也殺厲殺疫病之人也太宰行人皆官名夫差吳子名是夫猶言此人指嚭也多言猶能言也蓋何不

○正義云此一節明征伐不合斬祀殺厲之事各依文解之

也嘗試也師必有名者言出師伐人必得彼國之罪以顯我出師之名也今衆人稱我此師謂之何名乎

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

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

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敵

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與平聲

班白之人也子謂所獲臣民也還其侵略之地縱其俘獲之民是矜而赦之矣豈可又以無名之師議之乎此言嚭善於辭令故能救敗亡之禍○石梁王氏曰是時吳亦有太宰嚭如何

○正義云師與有無名乎者既及地歸子其事既善師豈有無善名乎言必有善名也與是語解

○正義云此一節論
孝子居喪哀殺有漸
之事

○疏云皇皇猶彷徨
如所求物不得上禮
如所始死之氣如有
露形貌窮屈亦仿
徨求而不得之心彼
此各舉其一

○正義云此一節論
世子遭喪家宰聽政
之事

○尚書無逸有之云言乃雍雍維字相宜義得兩通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

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

其反而息顏丁魯人皇皇猶栖栖也望望性

可見也既殯柩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

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如

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者

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

其親之反也。蓋葬者性而不反。然孝子於迎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

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

聽於冢宰三年言乃謹者命令所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

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

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

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知去聲蕢音

也凡三酌者既罰二子又自罰也

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

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有大臣之喪不得
有作樂飲酒之事各
依文解之

○鄭注云悼子晉太
夫也魯宣公九年

○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此舉不食肉止卒與不舉樂

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

詔是以飲之也言爾之初入我意爾必有所諫教開發於我我是以不先

與爾言乃三酌之後竟不言而出爾之飲曠

何說也黃言榮以乙卯日死紉以甲子日死

謂之疾日故君不舉樂在堂在殯也况君於

卿大夫此舉不食肉比卒與不舉樂悼子在

殯而可作樂燕飲子榮紉與代之君悼子同

體之臣故以為大於子卯也詔告也罰其不

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藝臣也為一飲一

食心君之疾是以飲之也飲去聲○言調為近習之臣貪於一

飲丁食而忘君違禮之疾故罰之也

爾飲何也曰賁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

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共音供與去聲○非猶不也宰夫職在刀匕今

乃不專供刀匕之職而敢與知諫爭防閑之事是侵官矣故自罰也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

而揚解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

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解音志

○揚解舉解也盥洗而後舉致潔敬也平公自知其過既命蕢以酌又欲以此爵為後世

○左傳昭公九年有
此事文亦不同

○正義云此一節論
謂君諡臣之謚法各
依文解之

○按世本衛獻公生
成子當當生太子拔
拔是獻公孫也

○疏云案謚法愛民好與曰惠外內用情曰貞道德博聞曰文既有道德則能寬能厚則故
文足以兼之

○死為衛地

○正義云此一節論
謂君諡臣之謚法各
依文解之

○左傳昭公三十六
年云年鈞以德德鈞
以下王不立愛公卿
無私

戒。故記者云。至今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與此。此
解謂之杜舉者言此。此解乃昔者杜費所舉也。
春秋傳作屠
蒯文亦不同

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
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

也。大夫士，三月而葬。有時，猶言有數也。死則諱其名稱。故為之謚。所以代其名也。

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
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
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

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亦文乎？故

謂夫子貞惠文子。

難去聲。○魯昭公二十一年，魯殺衛侯之兄，執時，齊豹作亂，公如死焉。此衛國之難也。班者尊卑之次。制者多寡之節。因舊典而脩與之也。據先後則惠在前，論小大則貞為重。故不曰惠貞而曰貞惠也。此三字為謚而惟稱文子者，鄭云文足以兼之。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

鄭注云魯仲衛大夫石碣之族

正義云此一節論殯葬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鄭注云下地

沐浴佩玉石祁子充衛人以龜為有知也音

音○駟仲衛大夫曰沐浴佩玉則非下人之言也○方氏曰非亦有凶上者以求吉為主故經以非言吉也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

定而后陳子充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

請以殉葬九音剛養去聲○子車齊大夫子九其兄弟即孔子弟子子禽也疾

時不在家家人不得以致其養故云莫養於下也於是欲殺入以殉葬定謂已議定所殺之人也

子充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

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

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宰即家大夫也

謂妻與宰也子充若但言非禮未必能止之今以當養者為當殉則不期其止而自止矣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

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飲菽

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養去聲還音旋

稱去聲○世固有二姓之養而不能歡者亦有厚葬以為觀美而不知陷於僭禮之罪者知此則孝與禮可得而盡矣又何必傷其貧乎遠葬說見上篇

正義云此一節論孝子事親終家之有無之事

正義云此下節論
衛君桓公不吝私賞
從者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急而臣之事

衛獻公出奔及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
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執執羈勒而從
如皆從則執守社稷君及其國而有私也毋
乃不可平弗果班從去聲勒音的○獻公以
魯襄十四年奔齊二十六
年歸衛羈所以絡馬勒所以執馬莊之意謂
居者行者均之為國不當獨賞從者以示私恩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君疾革雖當祭
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
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

正義云此一節論
人病時失禮也
○鄭注云柳子夾也

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衣麻贈死者曰禭裴縣潘二邑名萬子孫謂
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革音丞
音玄○以
衣麻贈死者曰禭裴縣潘二邑名萬子孫謂
莊之後世也莊之疾公嘗命其家若當疾亟
之時我雖在祭事亦必入告及其死也果當
公行事之際遂不釋祭服而往因釋以禭之
又賜之二邑此雖見國君尊賢之意然棄祭
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而禭大夫書封邑
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
我死則必大為我棺使吾一婢子夾我陳乾

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况又同棺乎弗
果殺乾音干屬音燭。屬如周禮屬屬。讀法
不從其父之亂命

正義云此一節論
卿卒重干釋祭之事

見春秋宣公八年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釋萬入去籥仲尼曰非
禮也卿卒不釋去上聲。仲遂魯莊公子東
祭宗廟之明日又設祭禮以尋釋昨日之祭
謂之釋殷謂之彤言壬午則正祭辛巳日也
萬舞執干以舞也籥舞吹籥以舞也萬入去
籥者言此釋祭時以仲遂之卒但用無聲之
干舞以入去有聲之籥舞而不用也○陳氏
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不用樂明日則

不釋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為
禮仲遂之卒宣公猶釋而萬入去籥聖人以
為非禮○詩記曰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干舞
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又舞又
謂之羽舞鄭氏據公羊以萬舞為干舞誤也
春秋書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其有
聲者故去籥焉公羊乃以萬舞為武舞與籥
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為武舞則此
詩何為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左傳考仲工
之官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獨用武舞也
然則萬舞為二舞之總名明矣出詩緝簡兮
註○愚按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為
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
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
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據此則萬
舞信為武舞矣呂氏豈偶忘之耶

○正義云此一節論非禮嘗巧不從之辜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般音班封音空○公輸氏若名爲匠師方小年尚幼也斂下棺於椁也般若之族素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幼欲代之而試用其巧技也機空謂以機關轉動之器下棺不用碑與緯也魯有初言魯國自有故事也

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

豐碑天子之制桓楹諸侯之制○疏曰凡言視者比擬之辭豐大也謂用太木爲碑穿鑿去碑中之木使之空於空間著鹿盧兩頭各入碑木以紼之一頭係棺緘以一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

○正義云公肩假唱噫是歎公輸般不曉寤於禮故傷之而爲此聲也

以漸却行而下之也桓楹不似碑形如大楹耳通而言之亦曰碑說文桓郵也表也如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故鄭云四植也

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

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疏曰嘗試也言爾欲以人母嘗

試已之巧事誰有強逼於爾而爲此乎豈不得休已者哉又語之云其無以人母嘗試已巧則於爾病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爾有所病假言畢乃更噫而傷嘆於是衆人遂止○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自以己母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求諸心以

已度人而知其不可也。○應氏曰：周衰禮廢，而諸侯僭天子，故公室之寗棺視豐碑，大夫僭諸侯，故三家之寗棺視桓楹，其陵替承襲之弊，有自來矣。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

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

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錡往

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仲尼

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

乎。○禺音遇，重音童，錡音紀。○戰于郎，魯哀公

○正義云：此下節論重子死難之事。
○鄭注云：郎，魯近邑也。哀公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保縣邑小城。○禺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使入雖病也，謂時稱役。○任之雖重也，謂時賦稅。○君子謂卿大夫也。魯政既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我則既言矣，欲敵齊師，踐其言。○童，未冠者之稱。姓，汪名。錡，春秋傳曰：童汪錡。

魯人之避齊師而入保城邑者，疲倦之餘，負其杖而息于塗，禺人乃歎之曰：徭役之煩，雖不能堪也，稅斂之數，雖過於厚也。若上之人協心以禦寇難，猶可塞責也。今卿大夫不能畫謀策，士不能捐身以死難，豈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矣，可不思踐言乎？於是與其鄰之童子汪錡者，皆往鬪而死於敵。魯人以鬪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子善其權禮之當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

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及其國不哭，展墓而

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

○正義云：此一節論禮敬祀墓之事，各依文解之。

墓則式過祀則下。哭墓哀墓之無主也。不忍

之期。故為行者言之。墓與祀。人所易忽也。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矣。敬則無適而不妥。故為居者言之也。○方氏曰。凡物展之則可省。而視故省。謂之展。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

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句。手弓。句

子射諸射之斃一人。斃。又及謂之。又斃二

人。每斃一人。掩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

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

正義云此一節論
○茶春秋傳楚皆以
尹楚官名也
○陳弃疾楚公子弃疾
疾也是楚茶王之子
後立為平王
左傳昭公十二年晉
叔向云棄疾君陳蔡皆惡不作故楚人善之因號為陳弃疾也

禮大夫于朝則坐于燕則與士于朝則立于燕則不與時商陽官為上故云不與也

又有禮焉。射音石。韞音暢。與夫聲。○工尹。楚

子手弓而可為句。使之執弓也。手弓。商陽之

弓在手也。韞。弓衣也。謂之再告之也。掩目而

不忍視。止御而不忍驅。有惻隱之心焉。商陽

自言位卑禮薄如此。亦可以稱塞矣。孔子謂

其有禮。以敗北之師。本易窮。而商陽乃能節

制其縱殺之心。是仁意與禮節並行。非事君

之禮止於是也。特取其善於追敗者。亦非謂

臨敵未決而不忍殺人也。○疏曰。朝與燕皆

在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皆立。若燕

朝在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

堂是也。升堂則坐矣。燕亦在寢。燕禮獻卿太

禮記卷四

卷四

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右。若非兵車則尊者左。

○正義云此一節論諸侯失禮之事

○鄭注云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鄆是也廬謚宣言桓聲之誤也

○鄭注云巫祝桃茢言臣喪之禮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舍使之襲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

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

聲○荆禹貢州名楚立國之本號魯僖公元年始稱楚魯襄公以二十八年朝楚適遭楚子昭

之喪魯人知襲之非禮而不能違於是君臨臣喪之禮先之及其覺之而悔已無及矣

此其適權變之宜足以雪恥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于服惠伯

為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

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魯昭公之三年敬叔魯桓公七世孫惠伯則

桓公六世孫也於世次敬叔稱惠伯為叔父

懿伯則惠伯之叔父而敬叔之五從祖也

奉進魯君之弔書也介副也○劉氏曰左傳

註云忌然也敬叔先有怨於懿伯故不欲入

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弓之有禮也此

疏云敬叔嘗殺懿伯為其家所死恐惠伯殺已故不敢先入惠伯知其意而開釋之記惠

○正義云此一節論不可以私廢公之事各依文解之

○鄭注云子叔敬叔魯宣公弟叔肝之魯孫叔弓也進書奉君

○惠伯慶父玄孫之子名叔介副也

○郊勝之近郊也懿伯惠伯之叔父忌怨也敬叔有怨於懿伯

難惠伯也春秋傳曰敬叔不入

○政命所為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惠伯強之乃入○此事在左傳昭公三年○叔弓敬叔也○椒惠伯也

伯之知禮也。一說不同。而皆可疑。如彼註言禮叔為之避仇怨則當自受命之日辭行以禮之。不當及郊而後辭入也。如此疏言恐惠伯殺已而難之。則魯之遣使而使使其仇為之副不恤其相仇以棄命害事亦非善處也。且叔弓為正使得仇怨為介而不諍易之非計之得也。又同使共事而常以仇敵備之而伴反於魯滕之路亦難言也。使椒果欲報仇則其言雖善安知非誘我耶。而遂入又非通論也。按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忌此作爲二字雖異而皆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左遇忌也。或者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此說固可通然亦未知然否。闕之可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賁尚不知婦人得禮之事

哀公使人弔賁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辟音關畫音獲○哀公魚君辟於路辟讀為關謂除關道路以畫宮室之位而受弔也。

會子白賁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奪音兌○魯襄公二十三年齊侯襲莒者以輕兵掩其不備而攻之也。左傳言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且于莒邑名隧狹路也。鄭云或為杞故讀奪為兒梁即殖以戰死。故妻迎其柩。

○韓陳戶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執拘也

○正義云此論諫哀公不得學僭禮之事

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肆陳戶也妻妾執拘執其妻妾也左

傳言齊侯弔諸其室

孺子贛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二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棹檣諸侯輅而設檣為榆沈故設撥二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

○輅輅車也

○二臣韓陳叔孫季孫也

焉輅他昆反撥半末反輅音春檣音道榆音于沈音審中去聲學加字○輅哀公之少子舊說以撥為紼未知是名○二臣魯之二大夫也顏柳言天子之輅用輅車載板而畫轅為龍棹檣者叢木為棹形而覆檣其上○前言加斧于棹上是也諸侯輅而設檣則有輅而無龍有檣而無棹也榆沈以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澁滯也今三家廢輅不用而猶設撥是徒有竊禮之罪而非有中用之實者也○方氏曰為輅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無輅則無所用沈無所用沈則無所用撥二臣既知輅之可廢而不知撥之不必設是竊禮之不中者也撥雖無所經見然以文考之為榆沈故設撥則是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先儒以為紼失之矣○今按方說如此亦未知

其是木也。顯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

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平聲。以妻我，以為我妻也。此哀公溺情之舉。致過之辭。既曰：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

無服，惟大夫為貴妾，總。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

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

予。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哀公為妾者，服非禮之事。

悼公之母，哀公之妾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高柴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申詳于張子，房償也。

長上聲。劉氏曰：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也。夫子嘗曰：柴也愚，觀家語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人為衰之事，觀之賢可知矣。此葬妻犯禾，亦為成幸時事，有無固不可知。然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者，以犯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也。何也？以我為邑宰，尚買道而葬，則後必為例，而難乎為繼者矣。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之辭也。鄭註謂其恃寵虐民而方氏又加以不仁不恕之說，則甚矣。豈有賢如子臯而有是哉？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

違而君薨，弗為服也。使去聲。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此蓋初試為

死義云：此一節論臣之仕未得祿者，與得祿之臣有同有不

國之事也故王制云
位定然後祿之是先
位定而後祿也
○鄭注云違去也

士未出廩祿者有饋於君則稱獻出使他國
則稱寡君此二事皆與羣臣同獨違離之後
而君薨則不為舊君服此則與羣臣異所以
然者以其未嘗食君之祿也○方氏曰湯之
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也賓之而弗
臣此所謂仕而未嘗有祿者若孟子之在齊是
也惟其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
獻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為貢上
之辭而寡則自謙之辭故也以其有賓主之
道而無君臣之禮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其
曰違則居其國
之時固服之矣

○正義云此一節論
葬後當以鬼神事之
神未葬由生事之故
未有尸既葬親形已
藏故立尸以係孝子之心前所云既葬而祝宿虞尸是也

虞而升有几筵
未葬之前事以生者之禮
藏則親形已藏故虞祭則
立尸以免於神也筵席也大斂之奠雖有
席而無几此時則設几與席相配也

○疏云卒哭而諱者諱謂神名也死者生不相諱卒哭之前猶生事之故不諱至卒哭乃
有神諱也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
卒哭而諱其
禮已畢事鬼之
事始矣已諱謂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

新自寢門至于庫門
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
其戒令故卒哭後使宰
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令于宮也其
令之之辭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之父當
遷者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諱新死
者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庫門自外入
之第一門
亦曰庫門

○學在愚按舍故而
諱新即生事畢而鬼
事始之謂也必謂
遷親盡之祖廟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不備諱之事

二名不備諱去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

正義云此一節論軍敗當報之事

庫門自外入內第一門也畫雉居五門之中又曰中門又曰雉門

正義云此一節論哀先人宗廟災傷之事

公羊傳成公三年云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

言徵不稱在

二名之一字為名也此記避諱之禮

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赴車不載

韞 暴音高韞音唱○素甲衣韞弓衣甲不入韞素弓不入韞示再用也○方氏曰戰勝而還謂之愷則敗謂之憂宜矣素服器以喪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者以近廟也師出受命于祖無功則於祖命辱矣赴車告赴於國之車凡告喪曰赴車以告為名與素服同義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

三月哭

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焚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

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註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左傳宣公十六年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正義云此一節論苛政嚴於猛虎之事

疏云壹者決定之辭也

鄭注云夫之父曰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

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重一平聲識

音志○聞其哭式而聽之與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聖人敬心之所發蓋有不期然而然者壹似重有憂者言甚似重疊有憂者者也而曰乃曰也虎之殺人出於倉卒之不免苛政之害雖未至死而朝夕有愁思之苦不如速死之為愈此所以猛於虎也為人上

者可不
知此哉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之臨臣民當以禮
義忠信為本之事各
安其職之

○鄭注云墟毀滅無
後之地

○論語孔子曰其身
正不令而行其身不
正雖令不從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
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
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
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
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
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如畔周人作會而
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涖之雖

固結之民其不解乎

摯音至夫音扶解佳買
反○周豐必賢而隱者
故哀公屈已見之乃曰不可者蓋古者不為
臣不見故不敢當君之臨見也我其已失已
止也不強其所不願也有心之固結不若無
心之感幸其言甚正但大禹征苗已嘗誓於
誓非始於殷也禹會諸侯於塗山會亦不始
於周也此言誓之而畔會
之而疑則始於殷周耳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

不危身為無後也

劉氏曰喪禮稱家之有無
不可勉為厚葬而致有毀
家之慮家廢則宗廟不能以獨存矣毀不滅
性不可過為哀毀而致有亡身之危以死傷
生則君子謂之無子矣此二者皆所以防賢

○鄭注云喪不慮居
謂賢者宅以奉葬毀
不危身謂樵梓將滅
祔

○喪不慮居慮如子親家有
孝子慈孫寧忘自居如家室
之深慮乎是或不及者也下文不
危身故過言者也古各有宜而
也

者之過禮

○正義云此下節論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友也其長子死葬於贏

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

往而觀其葬焉吳公子札讓國而居延陵故曰延陵季子贏博齊二邑名

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

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

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

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

之於禮也其合矣乎深去聲封如字廣去聲

○鄭注云季子名札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於魯是也

至於泉謂得淺深之宜也時服隨死時之寒

暑所衣也封築土為墳也橫曰廣直曰輪下

則僅足以揜坎上則繞至於可隱皆儉制也

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骨肉之

歸土陰之降也魂氣之無不之陽之升也陰

陽氣也命者氣之所鍾也季子以骨肉歸復

于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謂魂氣則

無不之者此遊魂為變之無方也壽夭得於

子不直曰季子之於禮也舍矣而必加其乎
二字使人由辭以得意也。讀者
詳之。○石梁王氏曰。還與環同。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舍曰寡君

使容居坐舍進侯玉其使容居以舍

之喪徐國君使其臣容居者來弔且致珠玉

之舍言寡君使我親坐而行舍以進侯玉於

邾君侯玉者徐自擬天子以邾君為己之諸

侯言進侯氏以玉也其使容居以舍者容居

求即行舍禮也○疏曰凡行舍禮未斂之前

士則主人親舍大夫以上即使人舍若斂後

至殯葬有來舍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

謂之親舍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

之謂之不親舍○石梁王氏曰坐當訓跪

○正義云此一節論
徐之備禮之專
○鄭注云考公隱公
益之會孫考或為定
○合不使殿者君行
則親舍大夫庸舍耳
言侯玉者時徐備禮
王自比天子

○鄭注云易則謂諸侯于諸君禮雜者容居以臣欲行君禮徐自比天子使大夫敵諸侯有

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

易于雜者未之有也

者人臣來而其事簡易則行人臣簡易之禮

人君來而其事廣大則行人君廣大之禮于

猶迂也。有廣遠之意。今人臣來而欲行人

君之禮是易于相雜矣我國未有此也

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

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

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鄭注云言我祖與
今君於諸侯視如足
不聞義則服驕王徐
先君借號容居其子
孫也齊凌也言西討
渡於河廣大其國魯
曾銑也言魯銑者欲
自與不安

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之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其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誦詐者。乃魯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邦人之信其言也。此著徐國君臣之備。且明邦有司不能終正當時之備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

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

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得哭之於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

鄭注云。嫁母也。庶氏。門人弟子也。嫁母與廟絕族。

正義云。此一節論天子崩尊卑服。及葬備存柩之事。

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疏曰。祝大祝商祝也。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

呼杖為服。祝位舍斂先病。故先杖也。故子亦

三日而杖。官長大夫士也。病在祝後。故五日

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齊衰

三月而除。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

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

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近者亦不

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或

或衰服。按喪大記及喪服四制云云。然四制

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崔氏

云。此據朝廷之士。四制言邑宰之士也。

虞人致百祀之本。可以為棺。椁者。斬之不至

者。廢其祀。勿其人。勿武粉。反。虞人掌山澤

布之細而疎者謂

○疏云。賈瑒云。君者德著。困頓若存。則人神均其意。沒則靈祇等其哀傷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餓者在狼之事

鄭注云買買目不明之貌

陸來食准閱而呼之謂微解

場各漫錄云揚其目而相視終不食而死其止書當有微者一字從而謝焉其上當有

正義云此一節論弒父之事

注云明其大逆不欲人復處之也

椁周焉亦奚以多木為哉畿內百縣之祀其木可用者悉斬而致之無乃太多乎畿內之美材固不乏矣奚獨於祠祀斬之乎廢其祀列其人又何法之峻乎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庶人非一未必盡命之也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履負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食如字下食音嗣輯音集貿音茂奉上聲與平聲○蒙袂以袂蒙面也輯履輯歛其足也困憊而行蹇也買貿垂頭喪氣之貌嗟來食歎問之而使來食也從就也微與猶言細故未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故然亦非太過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則可食矣

郝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于弒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沔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瞿然驚怪之貌在官

正義云此一節論
文字成室柩禱頌之
事各隨文解之

鄭注云全要領者
免於刑誅也晉張老
夫之墓地在九原京
蓋字之誤蓋為原
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天子之言禱求也

者諸臣也。在宮者家人也。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之理。惟父有。此罪。則子不可討之也。君不與。則以大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疏曰。猶是水聚之名。○石梁王氏曰。註疏本作子。弒父。凡在宮者。殺無赦。為是。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要平聲京音原。○晉獻舊說謂晉君獻之。

謂賀也。然君有賜於臣。豈得言獻。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謚。如貞惠文子之類。諸大夫發禮往賀。記者因述張老之言。輪。輪困高大也。奐。奐爛衆多也。歌。祭祀作樂也。哭。死喪哭泣也。聚。國族。燕集。國賓。秉會。宗族也。頌者美其事。而祝其福。禱者祈以免禍也。張老之言善於頌。武子所答善於禱也。○鄭氏曰。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疏曰。頌。頌也。古者罪重。腰斬。罪輕。頸刑。先大夫文子。父祖也。○石梁王氏曰。歌於斯。謂祭祀歌樂也。大夫祭無樂。春秋時或有之。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唯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

鄭注云畜狗。馴守

○封當為空，階謂及於土。

○路馬，君所乘者，其他狗馬不能以惟蓋。

○正義云此，一節論君子加服人乃敬之義。

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

畜許六反為去聲，封音寔，予上聲。○狗馬，皆有方於人，故特示恩也。

路馬死，埋之以帷。謂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

而死，以帷裹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闈

人為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

脩容焉。子貢先入，闈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

後入，闈人辟之。避。○鄉者已告言先已告，公

主人矣。

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

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也。行者遠，猶言感動之大也。○劉氏曰：此章可疑。二子弔，卿母之喪，必自盡禮，以造門不

當待闈者拒而後脩容盡飾也。且既至而闈人辭，或當再請於闈，若終不得通，退可也。何

必以威儀悚動之，以求入耶。其入而君卿大夫敬之者，以平日知其賢也。非素不相知，創

見其容飾之美而加敬也。而君子乃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則是二子之德行不足以

行遠，惟區區之外飾乃足以行遠耶。

正義云此丁節論善規國之事各依文解之

○同云宋以武公諱司空者桓六年左傳用繹之辭也春秋之時唯宋有司城無司空司空主營城郭故知廢司空為司城

○子罕宋戴公六世之孫也

○正義云雖微晉而已者微非也言晉之強盛猶不能當宋雖非晉之強天下更有強於晉者誰能當之也言縱有強者不能當宋而已是助語句也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及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

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說音悅○陽門宋之

國門名介夫甲士之守衛者宋武公諱司空改其官名為司城子罕樂喜也戴公之後規闕視也

孔子聞之曰善哉規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

服救之雖微音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扶音甫服

音匄○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詩邶風谷風之篇扶服致力之義微無也夫子引詩而言宋國雖以子罕得人心可無晉憂而已然

天下亦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一說微弱也雖但弱晉之強使不敢伐而已然推此意則民既悅服必能親其上死其長而舉天下莫能當之矣前說為是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

卒哭麻不入莊公為子般所弑而慶父作亂

弁經葛而葬葬畢閔公即除凶服於庫門之外而以吉服嗣在故云經不入庫門也士大夫則仍麻經直俟卒哭乃不以麻經入庫門

蓋閔公既吉服不與虞與卒哭之祭故羣臣至卒哭而除記謂亂恐迫禮所由廢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

○正義云此丁節論禮變所由也莊公閔公父也

○見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莊公薨太子般立慶父使圍人拳賊子般於黨氏是子般弑慶父作亂之事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

○鄭注云沐浴也

原壤登木曰父矣子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也

卷音拳從去聲○或問朱子原壤登木而歌夫子為弗聞而過之待之自好及其夷俟則以杖叩脛莫太過否曰這說却差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至其夷俟之時不可不教誨故直責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若如今說則是不管他却非朋友之道矣○胡氏曰數其母死而歌則壤當絕叩其夷踞之脛則壤猶故人耳盛德中禮

見乎周旋此亦可見○馮氏曰母死而歌惡有大於此者乎宜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於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朱子之言曰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其有以深得聖人之處其所難處者矣○劉氏曰原壤母卒夫子助之治槨壤登已浴之槨木而言父矣我之不託與於誄歌之音也如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拳言沐浴之滑膩也壤之廢敗禮法甚矣夫子作為不聞而過去以避之從者見其無禮疑夫子必當已絕其交故問曰子未當已絕之乎夫子言為親戚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親戚之情也為故舊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故舊之好也此聖人隱惡全交之意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

○正義云此下節論趙文子知人之事各

像文解之

作也。吾誰與歸也。文子晉大夫。名武。叔譽。叔向者多矣。假令可以再生而起。善於衆大夫。誰從乎。文子蓋設此說。欲與叔向共論。前人賢否也。

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

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植直吏。反知去聲。傳并者。兼衆事於己。是專權也。植者。剛強自立之意。所行如此。故爲狐射姑所殺。不得善終。其身是不智也。

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叔譽又稱子犯可歸。文子言子犯從文

公十九年于外。及反國危疑之時。當輔

之入以定其事。乃及河而投壁以辭。此蓋爲他日高爵重祿之計。故以此言要君求利也。豈顧其君之安危哉。是不仁也。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自言。我所願

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左傳言。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蓋不忘其身而謀之。短也。利其君不遺其友。比自仁也。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啍啍然如不出諸其口。禮。鄉射記。退然。謙卑怯弱之貌。啍

出諸其口。似不能言者。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論范武子之德。云。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不忘其身。

○儀禮。五鄉射禮云。鄉侯。上介。五季。中士。天侯。道。五十。弓。甲。二十。以爲侯。中。倍。中。以爲射。倍。射。以爲左。右。言下。百。半。上。言。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論范武子之德。云。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不忘其身。

○儀禮。五鄉射禮云。鄉侯。上介。五季。中士。天侯。道。五十。弓。甲。二十。以爲侯。中。倍。中。以爲射。倍。射。以爲左。右。言下。百。半。上。言。

○儀禮。五鄉射禮云。鄉侯。上介。五季。中士。天侯。道。五十。弓。甲。二十。以爲侯。中。倍。中。以爲射。倍。射。以爲左。右。言下。百。半。上。言。

○儀禮。五鄉射禮云。鄉侯。上介。五季。中士。天侯。道。五十。弓。甲。二十。以爲侯。中。倍。中。以爲射。倍。射。以爲左。右。言下。百。半。上。言。

○儀禮。五鄉射禮云。鄉侯。上介。五季。中士。天侯。道。五十。弓。甲。二十。以爲侯。中。倍。中。以爲射。倍。射。以爲左。右。言下。百。半。上。言。

○儀禮。五鄉射禮云。鄉侯。上介。五季。中士。天侯。道。五十。弓。甲。二十。以爲侯。中。倍。中。以爲射。倍。射。以爲左。右。言下。百。半。上。言。

○儀禮。五鄉射禮云。鄉侯。上介。五季。中士。天侯。道。五十。弓。甲。二十。以爲侯。中。倍。中。以爲射。倍。射。以爲左。右。言下。百。半。上。言。

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屬音燭。管，鍵也。即今之鎖庫之藏物，以管為開閉之限。管庫之士，賤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即不遺友之實。雖有譽用之恩於其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託之。廉潔之至。

○正義云此一節論子柳失禮之事。

○案世本桓公生偃叔牙叔牙生武仲休休生惠伯彰彰生皮為叔仲氏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學音效。衣音咨。繆音穆。總音歲。繆也。謂兩股相交。五服之經皆

然惟弔服之環經，下股。○疏曰：言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而子柳猶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妻雖是魯鍾婦人，猶知為舅著齊衰而首服。繆經行，是皮之弟。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云：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見時皆如此，亦以為然，乃請於衍。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衍又答云：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總衰環經，無人相禁止也。子柳得衍此言，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

○正義云此一節論成人無禮之事。成，孟氏所食采地也。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臯為之衰。綏而追反。成魯邑。

○疏云范蜂也蜂頭上有物似冠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孝子遭喪哀過之事

樂正子春則曾子弟子坐於林下者是也此其母死五日而不食者禮三日其五日過二日

○正義云此一節論歲旱變之事

禮記卷四

四十六

名。匡背殼似匡也。范蜂也。○朱氏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為蠶之績也。為背而已。首之冠者必實乎綏之所飾，然蟬之有綏非為范之冠也。為冢而已。死死者必為之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為兄之死也。為子臯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

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其情惡音烏。子春曾子

弟子。矯為過制之禮。而不用其實情於母。則他無所用其實情矣。此所以悔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夫久不雨吾欲

暴尫而奚若雨去聲暴尫卜反尫音汪。左傳註云尫者瘠病之人其面上

○鄭注云然之言也

向暴之者其真天哀之而雨也

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母乃不可與

疾子句虐句與平聲。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天

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巫能接神。此真神閔之而雨

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母乃

已疏乎婦人句。於以求之。猶言於此求之也。已疏言甚迂闊也。

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

市三日為之徙市不亦可乎為去聲。徙市又言也。言徙市又言

禮記卷四

四十七

○國語楚語云在男曰現在女曰巫風禮女巫旱暵則舞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云夏大旱公欲禱巫庭厭又仲曰非是備也脩城郭聚食省

用務稽勸分此其務也。巫庭何為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

正義云此下節論魯衛得失各依文解。

魯衛兄弟應同周法故並之也。

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也。此庶人為國之太喪。憂戚罷市而日用所須。又不可缺。故徙市於巷也。今旱而欲徙市者。行喪君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之已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以大旱欲焚巫庭。聞臧文仲之言而止。縣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市為可。則亦已疏矣。

孔子曰衛人之柩也離之魯人之柩也合之

善夫。生既同室死當同穴。故善魯。○疏曰。柩中。也。魯人則合。並兩棺置柩中。無別物。隔

之。○朱子曰。古者柩合衆柩為之。故大小隨人所為。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為柩。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柩也。

禮記集說卷之四

